

目 录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议题·····	(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李 岚	(4)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初审意见····· 华建国	(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8)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宋国安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10)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列席情况·····	(10)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议题·····	(1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11)
关于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 王 菁	(11)
关于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14)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王 菁	(2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公民旁听办法 ···	(21)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1)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列席情况·····	(22)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议题·····	(23)
关于宝山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及机构运行情况的报告····· 袁 罡	(2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本级 2016 年预算执行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	(26)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李 岚	(27)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预审结果报告····· 华建国	(35)
关于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陆继纲	(39)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 罡	(4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6)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7)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列席情况·····	(57)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2、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3、表决关于接受个别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4、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财政预算任务，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对全年预算收支综合分析和预测，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区政府拟定了《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就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在市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本区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财政预算任务，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根据对全年预算收支综合分析和预测，按照《预算法》等的相关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关于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事由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经市政府批准，2016 年市财政转贷本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新增债券 4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置换债券 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重点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先偿还 2016 年到期的债务。具体额度分配如下：区本级 400000 万元、月浦 13600 万元、罗店 15300 万元、顾村 1100 万元。

（二）财政预算收支较年初发生变化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高于年初预期；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由于部分市级支出调整为市对区转移支付及营改增改革等原因大于年初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因政策性增资等因素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高于年初预期，相应增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关于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年初预算增加 45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25500 万元，增幅较年初增加 2%，主要是受房产交易持续活跃等多重影响，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加较快；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330000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300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年初预算增加 46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0500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

出增加 500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330000 万元; 调入资金减少 3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4552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2520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46520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3520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

3、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2082700 万元调整为 253790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2082700 万元调整为 253790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382700 万元调整为 18479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382700 万元调整为 18479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是**改善和保障民生增加的支出**。主要是安排老年综合津贴 23300 万元, 增列“社会保障支出”科目; 镇保转社保补缴交费 69000 万元, 增列“其他支出”科目。

需要说明的是, 上海市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将原小城镇养老保险全部转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需要补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经市财政测算我区补缴资金 17.2 亿元, 市区分担比例为 60: 40, 我区承担 6.9 亿元。

二是**确保重点工作推进安排的支出**。主要是安排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 1800 万元, 增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经费 3806 万元、交通大整治行动道路完善经费 895 万元、垃圾分类减量及收运处置等经费 3039 万元, 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水环境整治启动经费 10000 万元,

增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三是**新增市拨专项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是市拨教育费附加增加支出 12100 万元和市拨大型居住社区教育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11260 万元, 增列“教育支出”科目。

四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债券) 300000 万元, 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00 万元,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宝山段前期费用 64500 万元、排水系统改造 66300 万元、富长路拓宽改建工程 107200 万元和 S7 新建设工程 62000 万元, 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233700 万元和“农林水支出”科目 66300 万元; 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置换债券) 30000 万元, 主要用于置换镇级存量政府债务, 增列“债务还本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 本次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调整是根据今年 10 月市对区拟结算相关数据, 最终数据以市财政下达确定数为准。经向市局了解,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年内还有可能增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538691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38200 万元, 增幅较年初增加 53.42%, 主要是年内土地出让溢价较高等因素; 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91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592625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92200 万元; 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25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562249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562549 万元; 调出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年初预算增加 6161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616483 万元，调出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

3、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825866 万元调整为 136455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818328 万元调整为 138057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动用历年结余 1602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435866 万元调整为 102849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428328 万元调整为 104451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动用历年结余 16020 万元。

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是国有土地出让金预算调整。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414800 万元调整为 907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92200 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414800 万元调整为 907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92200 万元，其中：按规定计提三项基金支出增加 14444 万元；征地和动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增加 86626 万元；土地出让金专项重点区域（生态、邮轮港）的补贴支出增

加 134081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等支出增加 256779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增加 1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90 万元，当年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平衡。

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21066 万元调整为 214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25 万元，其中：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增加 5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3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 15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13228 万元调整为 3751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4283 万元，其中：公用事业附加支出增加 1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60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2215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35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动用历年结余 16020 万元。

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新增债券）100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宝山段前期费用 83800 万元、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宝山段前期费用 16200 万元，全部增列“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 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初审意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政府提出《宝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宝

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初步方案后，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预算工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于 11 月 10 日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议案所作的说明,对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财政预算相比,财政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05.78 亿元,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08.14 亿元,具体如下:

(一)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预算收入增加 46.52 亿元,其中:市财政转贷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 亿元(新增债券 30 亿元,置换债券 3 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加 4.05 亿元(税收收入增加 1.75 亿元,非税收入增加 2.30 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0.50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0.03 亿元。

预算支出增加 46.52 亿元,主要是:新增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0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等公益项目,置换债券 3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镇级存量债务;根据市深化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求,安排补缴镇保转社保费用支出 6.9 亿元;新增老年综合津贴支出 2.33 亿元;增加教育支出 2.34 亿元;水环境整治启动费、公共自行车网点建设运营费等支出 1.95 亿元。

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38.27 亿元调整到 184.79 亿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38.27 亿元调整到 184.79 亿元。

收支平衡。

(二)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预算收入增加 59.2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49.22 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0.04 亿元。

预算支出增加 61.62 亿元,主要是: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 亿元用于安排轨道交通前期费用,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25.68 亿元,征地和动拆迁补偿、土地开发支出增加 8.66 亿元,安排生态、邮轮港等重点区域补贴支出 13.41 亿元,按规定计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三项基金支出增加 1.4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增加 2.22 亿元,公用事业附加等支出增加 0.24 亿元。减少调出资金 0.03 亿元。

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减少结转下年支出 0.75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1.61 亿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43.59 亿元调整到 102.85 亿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42.83 亿元调整到 104.45 亿元,

二、初步审查意见

经初步审查,财经工委认为,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基本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有调整项目均已按财政部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本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如有新增财力安排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议区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年11月23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决定：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至13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宝山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宝山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2017年区本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七、选举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八、选举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九、选举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十、选举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十二、决定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十三、其他。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宋国安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年11月23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决定：

接受宋国安辞去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

免去 秦文波的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卫国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雁芳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26 人

二、出席: 21 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周竹平	蔡永平
王 菁	方玉明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陆 军	陈亚萍	陈向峰	须华威	黄 雷
曹兆麟	喻碧波	程六一			

三、请假: 5 人

陆春萍	邵 琦	邵东明	周远航	宋国安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袁 罡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贺 卫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唐春雷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李萍、党组成员陈士达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范建军、区发改委主任陆继纲、区财政局长李 岚

各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陈雪峰、罗泾镇人大陈 忠、庙行镇朱 琴、淞南镇佟英伟、高境镇顾云飞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通过)

- 一、补选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 二、听取区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四、决定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我区补选冯经明、范少军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补选冯经明、范少军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

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 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上海市

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7月底开始,历时五个多月,现已顺利结束。下面将本次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镇两级选举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11月16日至18日,全区142个选区加上驻区部队选区,共选举产生了291名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91名代表中,中共党员182名,占代表总数的62.5%;非中共人士109名,占代表总数的37.5%;男性代表175名,女性代表116名,各占代表总数的60.1%和39.9%;连任代表92名,占代表总数的31.6%,完成了市委、市人大提出的结构比例要求。在选出的代表中,有生产一线的工人和农民,有干部、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的代表,还有法律、金融、高新技术产业和民营企业的代表性人物,各方面代表的比例适当,符合本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

这次选举,全区参加登记的选民为856090人,以18岁以上户籍人数为基数统计,登记率为101.9%;以排摸数为基数,登记率为102.1%。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817887人,参选率为95.5%。区人大代表选举中,选举一次成功的选区有141个,占选区总数的99.3%;有1个选区通过另行选举成功。由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44名代表候选人,在选举中全部依法高票当选。

本区9个镇的407个镇代表选区选出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79名,498641位选民参加了9个镇人大代表的投票选举,407个选区都一次选举成功。

二、选举工作开展顺利、有序、圆满

区、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和地方政权建设的一件大事,广大选民对本次选举寄予了热切的期望并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各级党委、人大、选委会都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切实加强了领导。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严格按照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依法办事、规范操作、耐心指导、热情服务。经过全区各级选举工作机构的共同

努力和全区广大选民的积极参与,本区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

这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在时间紧、任务重,新要求、新情况、新问题比较突出的情况下进行的,对此,各级党组织、人大都给予了高度重视,领导有力,科学组织,保证了选举工作的政治方向。由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具体指导全区的选举工作。期间,区委先后9次召开区委书记专题会、区委常委会,听取有关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确定了有关选举的重要事项,明确了区领导分工联系各选举工作组方案,由区委常委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片包干指导基层选举工作。区领导还多次到区选举办检查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为换届选举工作指明了政治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多次召开会议,领导亲自抓选举工作的具体实施,深入选举工作一线。区领导先后到所联系的街镇,检查选民登记进展情况,调研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各选举工作组所在的党委(党工委)也高度重视,主动听取选举办情况汇报,深入调研摸排,共同研究、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切实加强了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选举工作的领导。

2、广泛宣传,提高选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

各级选举工作机构注重加强选举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效整合各类宣传资源,为换届选举选民登记阶段营造良好社会和舆论氛围。如开展人大换届选举专题巡展;开辟电视、广播、报纸专栏,刊登刊播换届选举有关政策知识;综合运用道路大型广告宣传画板、黑板报、沿街宣传旗、电子屏,组织社区宣传队,设立选举咨询点,宣传册、宣传画报分发、张贴到各村(居)等形式,大力宣传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等。同时注重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对选民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引导选民自觉参与选举。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发动,

我区广大选民的民主权利意识有所增强,参选积极性有了一定的提高,为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严格程序,依法有序开展选举工作。

区委召开选举工作动员会后,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选举工作组狠抓选举计划、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135557”¹的工作方法,依法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各环节工作。各工作组根据本区域、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区选举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了各自的详细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制作选举工作推进安排流程图,建立每周例会制度、档案核查机制,将各项工作层层细化,做到计划落实、人员落实、责任到人,保障选举工作的每个步骤有据可查。各工作组认真学习选举规范和要求,在选举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握,在重要节点加班加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从总体情况看,本次选举五个阶段的工作、五个法定日以及公告的发布等,都做到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推进选举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4、加强指导,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区选举办作为区选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机构,在整个选举工作过程中,选举办各职能组团结一致,分工协作,深入基层,不辞辛劳,发挥了较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作用。选民登记组针对宝山人户分离多、流动人口多的实际,指导各工作组采取多种登记方式,依法开展选民登记;选举事务组严格掌握五个法定日,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各项选举事务,严格把关、认真指导;组织组认真做好政党和人民团体联合下放候选人的提名、协商与选民见面等工作,同时指导面上确保尊重较多数选民意愿和保证代表素质与结构比例等,对初步代表候选人进行严格的考察审查;宣传组充分运用

多种宣传形式,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秘书组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程序安排、简报编辑、沟通协调等工作;行政信访组切实做好选举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并根据选举办日常工作安排,及时做好后勤保障;联络组认真做好对外联络、会务筹备等工作。同时,根据市人大推进选举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新要求,区选举办认真指导各选举工作组正确使用选民登记信息系统,提高了选民登记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区选举办还充分利用微信便捷性、互动性、即时性强的特点,建立了选民登记、系统操作、简报信息、选举工作咨询等四个不同主题的微信群,方便选举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沟通信息,资源共享。在各组的密切配合下,区选举办承办了五次选举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组织了八次业务培训,并十二次深入基层工作组开展业务培训,现场指导。同时,选举办各组在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倪诗杰的带领下,深入各街镇和区属、部市属单位等全区 27 个选举工作组和区人武部进行现场办公,面对面地指导,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三、本次选举工作取得圆满成功的心得体会

1、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党的领导是关键。

本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同步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政治性、法律性、实践性都很强,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积极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思想发动、机构组织、方案制定、经费保障、工作指导等各个环节,确保了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2、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是基础。

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发扬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区人大常委会、区选举委员会和各镇选举委员会在区、镇党委的领导下,把发扬民主贯穿于换届选举的全过程,使选举建立在广泛、有序而又坚实的民主基础之上。在整个换届选举过程中,全区各级党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

¹ 即明确一个工作目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坚持三个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统筹安排换届选举五个阶段的工作;抓住五个法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召开好五次选举委员会会议,做到会前准备充分,会后落实到位;把握好宣传发动、选民登记、选区划分、提名推荐、酝酿协商、介绍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七个关键环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指导。

事，对每一个程序都严格把关，不图省事、简单化，充分体现换届选举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高质量地完成。

3、做好换届选举工作，严格依法办事是保障。

选举工作的结果完全取决于科学细致地把握好五个工作环节，做到严密、细致、周到。即深入调查摸底、科学划分选区、严格细致组织选民登记、广泛发动选民推荐提名代表候选人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认真实施投票选举，确保每个环节精心策划、精心准备、精心实施。严格按照五个法定的时间节点要求，顺利完成了各个法定事项的工作，确保了本次区、镇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四、需引起重视的问题和建议

虽然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区人大常委会交付的选举任务。但是，回顾总结整个选举工作过程，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如个别基层单位在选民登记中存在漏登的情况；部分参加选举工

作培训的同志没有及时在本工作组内传达培训内容；面对新任务、新要求，在具体工作中有些细节问题还考虑得不够周到，职责分工还不够明确。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分析，并提出一些建议，供今后的选举工作参考。

1、要进一步加大对宪法知识的普及力度，培养公民树立权利意识，珍惜自己的选举权利，同时要重视平时对选举法的宣传，将其列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2、各选举工作组参加培训的同志要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及时准确地传达好各次选举培训会议的内容和精神，使其他没参加培训的选举工作人员都能尽快掌握选举工作有关程序和要求，提高工作组整体工作水平和效率。

3、选民登记信息系统贯穿了本次选举工作的全过程，信息化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对选举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根据选举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安排一批信息化能力较强的同志参加换届选举工作，便于较好地较快掌握选民登记信息系统的工作流程、操作方法。

附件：关于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附件：

关于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宝山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各级选举机构和全体选举工作人员认真、细致的工作下，在广大选民的热情参与下，宝山区顺利、圆满地完成了本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11月16日至18日，全区142个选区加上驻区部队选区，共选举产生了291名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月18日，区选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确定区人大代表的选举结果有效，各选区随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同时，9个镇也顺利选出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79名。现就选举工作的情况作简要总结。

一、关于本次选举工作的基本概况

今年8月8日，区委召开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区委主要领导、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标志着全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召开区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了区、镇选举委员会名单，驻区部队代表名额，镇代表名额等事项；8月10日，区选举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区八届人大代表选举日期，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各选

举工作组成员名单等事项。根据计划,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扎实开展换届选举宣传工作, 广泛动员和引导选民自觉参与选举

区选举办和各选举工作组加强上下协调配合, 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资源, 形成宣传合力, 为换届选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如开展人大换届选举专题巡展及换届选举宣传周活动; 开辟电视、广播、报纸专栏, 刊登刊播换届选举有关政策知识; 综合运用道路大型广告宣传画板、黑板报、沿街宣传旗、电子屏, 组织社区宣传队, 设立选举咨询点, 宣传册、宣传画报分发、张贴到各村(居)等形式, 大力宣传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等, 使换届选举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注重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积极作用,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 以生动活泼的形式, 对选民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引导选民自觉参与选举。区选举办还编印了选举工作简报 25 期, 编制电子专报 27 期, 总结推广选举工作经验, 较好地推进了面上选举工作。

各选举工作组按照区选举办有关要求,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对选举舆情实行每日一报和零报告制度, 整个选举工作过程中未发生不稳定不和谐的舆情事件。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发动, 我区广大选民的民主权利意识有所增强, 参选积极性有了一定的提高, 为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严谨细致做好选民登记, 依法公布选民名单

宝山是一个人口导入大区, 人口具有流动性、多样性、多变性等特点, 人户分离、人企分离、企业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等问题突出; 同时还有 13 个监狱、戒毒所、看守所、外地农场等特殊单位在我区参选, 其中有 7 个单位地处皖南和苏北地区, 这些都为选民登记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各选举工作组都高度重视选民登记这一基础工作, 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 采取多种登记方式, 确保选民登记不错、不漏。为摸清选民数, 大场镇要求各村(居)委和企

事业单位按照“地理边界和管理边界”开展全面的调研排摸, 并对镇域内历年参选的近 30 家部、市属企业进行走访, 逐一上门发放《致大场镇域部市属单位的一封信》和相关调查表。高境镇一走访地域内的强制戒毒所、看守所等 5 家特殊单位, 部署选民登记工作。为方便选民、服务选民, 顾村镇除在村(居)委会设立主登记站外, 还在人员来往较为密集的场所设立了流动登记站, 进行手工登记。友谊路街道等利用小区保安晚上巡逻, 播放选民登记告知录音, 广而告之。为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 月浦镇安排居民区负责人召集辖区内楼组长, 逐门逐户访问流动人口。各街镇选举工作组按照区选举办关于适当放宽本市户籍人员的外省市配偶参选条件的有关规定, 规范有序地做好相关登记工作。为做好“三分离”状况的选民登记, 张庙街道对在户不在的人员, 通过片区民警核查户籍资料后进行登记; 对户在人不在的人员, 通过电话对接后进行登记。区国资委系统选举工作组对改制企业、外地户籍在岗职工数、非在岗职工数较多的企业加强走访调研, 摸清相关情况, 有序推进选民登记工作。10 月 26 日, 各选区在醒目位置公布选民名单, 选民榜格式规范、字迹清晰, 布置庄重大方, 营造了较好的选民看榜氛围。

(三) 做实做细初步代表候选人审查考察和公示工作, 严把代表入口关

此次换届选举, 中央、市委、区委文件都特别强调代表人选审查考察工作, 要求对所有的初步代表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查考察。为做好这项工作, 区委组织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并牵头建立了由区信访办、区 610 办等 13 家单位组成的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对初步代表候选人进行联合审查。8 月 26 日, 区委组织部召开了代表候选人审查考察工作培训会, 对审查考察的流程、方式和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同时, 各选举工作组也超前计划, 统盘考虑, 在选举工作伊始, 就对本选举工作组内各单位的代表资源作了充分分析、排摸和挖掘。对于各选举工作组排摸出的可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的人选,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按照职责

分工,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对有不适合担任代表候选人情形的人选,坚决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在前期酝酿排摸阶段,区委组织部协同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酝酿排摸的458人进行了审查。按照人选身份和干部管理权限,区委组织部还会同各选举工作组对这些人选进行了考察,全面了解人选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廉洁自律、履职能力、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社会形象等方面的情况,严格把握人选标准。经审查考察,共有8名人选因存在违反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等问题,未列入区人大代表候选人。10月26日至10月30日,各选区组织选民联名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在此期间,区委组织部协同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中,未经过审查和考察的29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审查和考察,未发现不适宜担任代表候选人的相关情形。10月31日,全区142个选区张榜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465名,9个镇的407个镇代表选区张榜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1089名。各选举工作组按照区选举办有关要求,对所有代表候选人均进行了公示,接受选民监督。在代表候选人公示期间,没有被撤回提名或不列入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张榜公布后,各选区进入了协商正式代表候选人的阶段,在协商过程中,各选举工作组、各镇选举委员会指导各选区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既高度重视代表候选人的素质,又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和结构比例要求。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了区代表正式候选人437名;各镇确定了镇代表正式候选人1086名。11月8日,全区142个选区和9个镇的407个镇代表选区全部依法张榜公布了正式候选人名单。驻区部队的代表选举工作也按照《解放军选举人大代表办法》同步进行。

(四) 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精心安排投票选举

11月9日至15日,各选举工作组按照区选举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了437名区代表正式候选人、1086名镇代表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各选举工作组充分考虑选区规模大小、单位条件许可和选民具体情况,从有利于提高见面活动的效果出发,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并事先与每位正式代表候选人都进行了沟通,确保同一选区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同时参加见面活动。通过见面,代表候选人进一步认识到了自己肩负的责任和重托,使选民对代表候选人有了更深入、更直观的了解,较好地调动了选民参选的积极性,为投票选举工作打下良好基础。11月16日至18日,全区142个选区的81万余名选民参加了投票选举,各选举工作组在组织选举过程中,依照选举法和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精心安排,针对各选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等形式,依法有序组织选民进行投票选举。

据统计,全区参加登记的选民为856090人,以18岁以上户籍人数为基数统计,登记率为101.9%;以排摸数为基数,登记率为102.1%。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817887人,参选率为95.5%。按照选举法和上海市直接选举实施细则规定,291名区代表候选人获得法定票数当选,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44名代表候选人全部依法高票当选。在291名代表中,中共党员182名,占62.5%;非中共人士109名,占37.5%;男性代表175名,女性代表116名,各占代表总数的60.1%和39.9%。另外,9个镇选出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79人。其中:中共党员457名,占67.3%,妇女代表339名,占49.9%。都完成了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代表结构比例要求。区代表中连任的代表89名,占30.6%,实现了市委文件关于“连任的人大代表要占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的要求。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区选举委员会将代表名额、结构比例下达后,各选举工作组狠抓落实,认真分析本单位的代表资源,精心组织引导,所有单位都完成了下达的代表结构比例要求。

二、关于本次选举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体会

本次区、镇人大代表同步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和地方政权建设的一件大事,广大选民对本次选举寄予了热切的期望并表现

出极大的热情。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区选举委员会和各选举工作组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精心指导、热情服务。经过全区各级选举工作机构的共同努力和广大选民的积极参与,本区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圆满完成。认真总结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的成功经验,我们的主要体会是:

(一) 党委重视, 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这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对此,区委高度重视,领导有力,科学组织,精心指导,保证了选举工作的政治方向。区委先后 9 次召开区委书记专题会、区委常委会,听取有关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确定了有关选举的重要事项,明确了区领导分工联系各选举工作组方案,由区委常委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片包干指导基层选举工作。区领导先后到所联系的街镇,检查选民登记进展情况,调研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区领导还多次到区选举办检查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对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特别是区委书记汪泓同志在国庆长假期间、选举日当天都亲自到选举办检查、指导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的关键阶段,亲自督促各街镇党(工)委书记全力以赴抓好关键环节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选举工作,领导亲自抓选举工作的具体实施,深入一线现场指导。在各级党委、选举机构的选举工作动员会前,都组织观看了《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把换届纪律和换届工作同步考虑谋划,同步部署安排,同步推进落实。各选举工作组所在的各街镇、各单位党委(党工委)也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重大问题,主动听取选举办情况汇报,深入排摸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各种矛盾和问题,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选举工作的领导,保证了选举工作始终处于风清气正、健康有序状态。

(二) 周密计划, 有条不紊推进选举工作。区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后,各选举工作组便着手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的“135557”²的工作方法,依法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各环节工作。各工作组根据本区域、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区选举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了各自的详细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将各项工作层层细化,做到计划落实、人员落实、责任到人。全区 27 个选举工作组对选举的各项工作都提前规划,通盘考虑,工作严谨细致,精益求精。从总体情况看,本次选举五个阶段的工作、五个法定日以及五个公告的发布等,都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区选举工作计划的安排,在法定的期限内有条不紊地进行,各选举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也都得到了认真、有效的实施,确保了选举工作在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始终平稳有序地开展并取得圆满成功。

(三) 发扬民主, 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在选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区、镇选举委员会和各级选举机构始终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保证选民在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中,依法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为了做好选民登记工作,根据市选举办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各选举工作组通过设立选民登记站、广泛张贴选民登记公告、逐户上门、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宣传、动员选民积极参加登记。同时,严格依法做好选民资格审查工作。在提名、酝酿、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各选举工作组认真组织选民进行民主推荐和民主协商,保障选民依法提名的民主权利,保证选民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与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候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在投票选举阶段,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坚持差额选举制度。本次选举过程中,广大选举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研究选举工作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选举的法定程序办事,使整个选举工作依法、规范、有序。

² 即明确一个工作目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坚持三个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统筹安排换届选举五个阶段的工作;抓住五个法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召开好五次选举委员会会议;把握好宣传发动、选民登记、选区划分、提名推荐、酝酿协商、介绍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七个关键环节。

（四）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强，要求高、任务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个部门多方面的人员通力协作，合力完成。全区各单位在区委的领导下，主动跨前一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保证了换届选举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的顺利实施。组织部门为区选举办抽调精兵强将，加强对代表候选人的考察审查，严格把好代表入口关；宣传部门积极应对舆情，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公安、法院、检察院等认真做好选民资格审查工作；政法系统认真做好社会面的稳定工作；公安、工商、税务、信访、610等单位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对代表候选人的考察审查工作；区人武部主动承担组织、协调驻区部队选举区人大代表的繁重任务；区人大办、区机管局为区选举办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行政、后勤保障服务。

区选举办作为区选举委员会的下设机构，精心组织指导，做了大量工作。区选举办遵循常委会领导提出的“依法、规范、有序、务实、高效、遵纪”的十二字工作要求，坚持“日有安排、周有例会、工作提示、阶段总结、现场服务、跟踪指导”的工作规则，制定了10项工作制度，编制70页选举办工作手册，实现了政策规定、工作流程、会议程序、材料格式、工作纪律“五统一”，使各项工作上下衔接、步调一致、规范高效。在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区选举办还多次深入基层27个选举工作组，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面对面地指导、推进工作。在整个选举工作过程中，选举办各职能组团结一致，分工合作，深入基层，不辞辛劳，发挥了较好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作用。选民登记组针对宝山人户分离多、流动人口多的实际，指导各工作组采取多种登记方式，依法开展选民登记；选举事务组严格掌握五个法定日，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各项选举事务，严格把关、认真指导；组织组认真做好政党和人民团体联合下放候选人的提名、协商与选民见面等工作，同时指导面上确保尊重较多数选民意愿和保证代表素质与结构

比例等，对初步代表候选人进行严格的考察审查；宣传组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秘书组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程序安排、简报编辑、沟通协调等工作；行政信访组切实做好选举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并根据选举办日常工作安排，及时做好后勤保障；联络组认真做好对外联络、会务筹备等工作。同时，根据市人大推进选举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新要求，区选举办认真指导各选举工作组正确使用选民登记信息系统，提高了选民登记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区选举办还充分利用微信便捷性、互动性、即时性强的特点，建立了选民登记、系统操作、简报信息、选举工作咨询等四个不同主题的微信群，方便选举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沟通信息，资源共享。在各组的密切配合下，区选举办承办了五次选举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组织了八次业务培训，并十二次深入基层工作组开展业务培训，现场指导。各选举工作组、各镇选举委员会的同志也多次深入选区，深入选民小组，进行指导和培训，有效、有序、有力地推进了整个换届选举工作。

（五）借助信息化手段，选举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序高效。这次换届选举与往届最大的不同在于实现了选举各环节工作的信息化全覆盖。今年，市人大对选民登记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优化，选举工作人员可以在系统上进行选民登记、资格审查、划分选区和选民小组、打印公告和选民证、代表候选人信息统计、当选代表结构比例分析、录入代表登记表、汇总代表名册等，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特别是在选民登记方面，信息技术的运用，对提高登记工作的准确率和规范性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宝山人口导入、人户分离、人企分离问题突出，以往采用手工造册等传统登记方式，不仅费时费力，还容易因人工核对、誊抄等造成“漏登、错登、重登”。今年，借助选民登记信息系统，区选举办、各选举工作组及各选区根据各自不同权限登录系统，进行相应的操作。选区工作人员只需几秒钟就能录入一个选民的信息；选举工作组几分钟就能

打印本地区、本单位所有选区的公告；各级选举机构负责同志只需登录系统，轻点鼠标就能及时掌握选民登记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工作指导。同时，系统以选民身份证号码为比对标准，每一个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拒绝重复登记，使“重登”问题得以避免。在选民补正阶段，市人大通过各区县已登记选民信息与公安人口数据库信息的比对，梳理出部分因“人户分离”漏登的选民，并及时反馈各区县。区选举办及各选举工作组及时对这部分选民进行再次摸排、核实和补登，较好地弥补了“漏登”问题。在录入选民信息后，系统自动与公安人口数据库、剥夺政治权利和停止政治权利人员信息库进行比对，减少了“错登”现象”。据统计，本次全区网上登记的选民有 854082 人，占登记总数的 99.8%，对部队、武警、消防、安全局等保密单位的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手工登记，共计 2008 人。值得一提的是，选民登记信息系统还整合了全市的选民信息资源，不同区县、不同选区可以便捷、快速地转移选民关系，大大节约了时间和人力。在选举工作期间，有大量的数据需要汇总、统计、分析，现在都可以运用选民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动计算并生成相关报表，不必再进行手工繁琐的计算，既减轻了工作量，也增强了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六）任劳任怨，勤勉敬业，为选举工作默默贡献个人力量。在五个多月的选举工作期间，从区选举办到各选举工作组、各镇选举委员会，从选区工作小组到各选民小组，全体选举工作人员充分展现出吃苦耐劳、善打硬仗、勇于奉献、勤奋敬业的精神。各选区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身处基层一线的村委会、居委会的同志们，以及全区 39000 多名选民登记员、志愿者，承担了大量繁琐的工作，为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本着对选民负责的精神，逐门逐户走访核查，为确保能走访到白天上班的居民家庭，大家放弃下班后休息时间，晚上走村入户，上门开展宣传、登记工作。全体选举工作人员主动放弃双休日，牺牲“十一”长假，夜以继日，加班加点，任劳任怨，辛勤工作，有的同志累得病倒了，有的同志亲人过世，有的

同志孩子生病了，有的同志新婚不久，却依旧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中有很多年轻同志是第一次参与，缺乏一定的工作经验，但他们通过认真学习钻研，多学多看，多请教多思考，逐渐成为了选举工作的行家里手。同时，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熟悉的老同志认真做好传帮带工作，为年轻同志的进步和成长树立了榜样，提供了有力支撑。正是有了广大选举工作人员舍小家为大家、忘我工作、团结奋进的精神，才确保了选举工作各阶段任务能顺利完成。

在认真总结选举工作成功经验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个别基层单位在选民登记中存在漏登的情况；面对新任务、新要求，在具体工作中有些细节问题还考虑得不够周到，职责分工还不够明确；部分选举工作人员对选民登记系统的操作还不够熟练。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分析，并提出一些建议，供今后的选举工作参考。

1、要进一步加大对宪法知识的普及力度，培养公民树立权利意识，珍惜自己的选举权利，同时要重视平时对选举法的宣传，将其列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2、选民登记信息系统贯穿了本次选举工作的全过程，信息化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对选举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根据选举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安排一批信息化能力较强的同志参加换届选举工作，便于较好较快掌握选民登记信息系统的工作流程、操作方法。同时希望市选举办在下一届加大对选民登记信息系统的培训力度，在培训内容方面要覆盖全程，除了培训选民登记阶段系统的操作运用之外，还应对选举后期各类报表的录入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3、选民登记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选民姓名存在冷僻字无法输入，本次虽有新增的冷僻字字库，但是由于字库里的冷僻字与人口系统中的冷僻字不匹配，造成一部分冷僻字人员仍旧无法输入登记，必须由区选举办统一收集后交由市系统管理人员从后台查询给出；对于户籍新迁入人员，系统未及

时更新，造成选民无法在系统上正常登记；建议在初步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及当选代表界面增加搜索功能，方便查询；在录入当选代表登记表时，建议将联系电话的格式由目前默认的8位固定电话号码改为13位的手机号码，以更符合当下主流联系方式；后期各类统计报表数量大、时间紧，系统的稳定性非常重要，同时希望报表

的结构更简单易懂，填表说明针对性更强。

4、本次选举工作由于静安区作为试点先行，导致有一批工作地和居住地在宝山的选民被静安区抢登并划入了选区。为此区选举办手动提出转移申请3258条，对选民登记进度带来一定影响。希望选民登记信息系统中被划入选区选民的转移申请界面能设计得更友好。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6年12月14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7月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区八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区选举委员会在各镇、街道和部市属、区属、部队等单位、系统设立了选举工作组，作为派出机构，负责所辖选区的选举工作。区选举委员会确定2016年11月16日为全区选举日，整个选举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

根据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的决定，我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7名。区选举委员会按照各镇、街道和部市属、区属系统、企事业单位的户籍人口数和

职工数划分为142个选区，解放军驻区部队划分为3个选区，每一选区各分配代表名额一至三名，共分配代表名额291名，暂留6个名额。

经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全区依法予以登记的选民共有856090名。全区各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初步代表候选人共465名，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44名。各选区经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依法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共437名。在选举日期内，各选区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差额投票选举，经全区817887名选民投票，291人获得法定票数当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当选的291名代表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当选代表资格有效。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公民旁听办法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设公民旁听席。

二、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户籍在本区或在本区工作、学习的公民，依照本办法可旁听会议。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三、本次会议设 12 个公民旁听席。旁听公民按自愿报名和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由大会秘书处（筹）审定并具体操作。

四、公民旁听大会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及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报告的分团会议。

五、参加旁听的公民应当遵守会议秩序和有关规定。

六、本办法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施行。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25 人

二、出席：20 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蔡永平	王 菁
方玉明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陆 军	陆春萍	陈亚萍	邵 琦	须华威	黄 雷
曹兆麟	喻碧波				

三、请假：5 人

周竹平	陈向峰	邵东明	周远航	程六一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 平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 卫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唐春雷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 萍、党组成员陈士达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潘振飞

各镇人大：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 英、大场镇马 力、庙行镇孙云高、淞南镇周剑平、
高境镇朱铭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 1、听取袁罡副区长关于宝山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及机构运行情况的报告；
- 2、初审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
- 3、听取和审议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报告；
- 4、听取区政府关于宝山区 2016 年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 5、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6、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关于宝山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及机构运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袁 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就分管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及机构运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报告。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我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二是体制改革工作开展以来我区市场监管工作的运行情况；三是体制改革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四是下阶段着重推进的有关工作。

一、体制改革基本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2015 年 5 月 26 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6 月 1 日，正式实施职能切换。截至目前，我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改革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调整管理机构：工商宝山分局、区质

监局、区食药监分局由垂直管理调整为由政府分级管理，与区物价局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职能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质量发展局牌子。

二是调整管理重心：按照综合保障、市场准入、市场监管、专业管理等业务板块，设置 20 个局机关内设机构；综合执法大队下设 1 个科 7 个中队，强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专业执法，查办重大、复杂案件，处置应对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除对应 12 个街镇组建市场监管所外，在管理任务较重的大镇和园区增设 3 个市场监管所；核定新局编制总数 539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10 名，占编制总数的 20.4%；综合执法大队人员编制 79 名，占编制总数的 14.7%；基层所人员编制 350 名，占编

制总数的 64.9%)、处级领导职数共 9 名。

二、体制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的运行情况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以来,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力争形成“一体化、专业化、全覆盖、高效能”的市场监管;着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宝山创新转型发展;着力攻坚克难,守住安全底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进展和成效。

(一) 紧盯大安全的目标,坚决防控风险隐患。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以创建首批“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为契机,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2015 年共开展监督检查 3.01 万户次,同比增长 22.67%;今年上半年,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99 万户次,同比增长 84.15%,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单位 3326 户次,问题发现率为 16.68%,各项数据较去年同期都有大幅增长。**在特种设备监察方面**,成立宝山区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机制。2015 年共检查特种设备单位 1050 家次,同比增长 2.25 倍;抽查设备台数 5016 台(套),同比增长 7.76 倍;今年上半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63 家次、同比增长 7.14 倍,抽查设备 4221 台(套)、同比增长 20.4 倍,发现并排除隐患 1188 个。**在无证照整治方面**,紧紧围绕“三治两去”补短板的要求,坚持整治与规范、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摸清底数,积极参与联合整治,2015 年共整治、规范无证照经营 4405 户;今年上半年共整治、规范 47 个地块内违法经营和面上无证照经营 4501 户,同比增长 79.32%,并按期完成了“消除 2016 年 26 个计划地块内全部无证照经营”和“面上无证照经营底数排摸”两项攻坚任务。**在产品质量方面**,2015 年以来,针对民生重点产品,开展木家具、汽车金属零配件、燃气具、电线电缆等 10 类产品区级监督抽查,合格率 92.5%。

(二) 聚焦大发展的格局,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拟制《宝山区

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出台推进区域创业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条措施,在全市首推企业名称备选库、企业经营范围查询系统等便利化举措,营造优质营商环境,2015 年,全区共新增企业 2.09 万户、新增企业注册资本 1558.9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8%和 62.9%;今年上半年,共新增企业 14420 户、新增企业注册资本 1163.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1.4%和 77.6%,存量企业数突破 10 万户大关。**大力推进“质量强区”**,牵头完成 2015 年度区县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从 2014 年的 B 类提高到了 2015 年的 A 类;创设首届“区长质量奖”,成为全市首个把评奖范围涵盖产品、工程、服务、人居四大质量领域的区长质量奖,在全区树立了质量标杆企业。**深入实施商标广告、名牌及标准化战略**,不断健全“激励+保护”并举的工作机制,2015 年以来,共新增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示范项目 2 个、新增宝山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学等市级项目 9 个,新增上海市著名商标 3 件,56 个产品新申报了上海名牌。

(三) 履行大监管的职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实施“制度+科技”监管,牵头建设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倾力打造市场主体的“全息照”、监管人员的“掌中宝”、部门履职的“成绩单”、信息孤岛的“破冰镐”、公众查询的“一键通”,并推动该系统在全市各区县中率先上线。**强化“重点领域”执法**,2015 年共查办案件 2314 件,罚没款 2069 万元;今年上半年,共开展锅炉、危化、危包(危化品包装)企业、“迪士尼”商标等各类专项整治 55 项,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972 件,罚没款总额为 1303.27 万元、同比增长 73.4%,查办了“九州通”医药商业贿赂案等一批有正面影响的案件,在执法领域和案件类型上取得了新突破。**探索“随机检查”模式**,作为市工商局“双随机”工作试点单位,对房产中介、人力资源、食品生产等多个领域开展“双随机”检查,进一步探索日常巡查、分类监管后时代的监管新模式;在全市率先开展食品安全跨区县“双随机”抽查机

制,与虹口市场监管局进行交叉执法,推动基层提高监管的问题发现率。**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制度改革,截至今年6月30日,共有7.95万户企业公示了2015年度报告信息,年报完成率达80.41%;在重点领域推行“分类监管”,进一步推进餐饮单位ABC规范化管理、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等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四) 整合大维权的资源,保障百姓切身利益。推进“五线合一”,2015年,共处理申投诉、举报6253件,同比增长25.84%,实际解决率大幅提升;今年上半年,共处理申投诉、举报4937件,同比增长93.3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80万余元,12345热线工商条线市民满意度达86.30分,较去年的76.92分显著提升。**健全联动机制**,与区公安分局、区网格化管理中心等部门加强沟通,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与区法院、区税务局建立应对冒用身份证设立企业问题三方合作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区消保委与区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将消费纠纷调解纳入本区“大调解”体系。**丰富共治载体**,在全市首推“放心消费”创建行业团体标准,参与制定、推广全国首份邮轮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开展超市卖场“啄木鸟”暗访行动,形成行政主导、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

三、体制改革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

我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经过一年多的不断推进,总体上达到了我们对改革成果的预期。具体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

原来几个条线部门间职责交叉、重复监管、多头执法、相互推诿的问题得到较好化解,“3+1”职能整合后,管理标准趋于同一,职责落实更加到位。

(二) 监管资源进一步集中

区市场监管局现有干部503名,其中有近380名干部在基层所队,通过监管重心下移,一线监管力量得到加强。特别是原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街镇没有派出机构,食药监所人员相对单薄,体制改革后,基层的执法力量得以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安全、计量等事关安全、事关民生的热点领域监管大大加强。同时,宝山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在前不久正式上线,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建设主体,将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数据整合归集,实现监管联动、信息共享,相信系统得以不断完善后,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三) 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

市场局对市场准入、执法办案、日常监管、诉求处置、综合保障实现了五个一体化,以往不同部门分几次到企业上门检查,变成了现在一次上门即可完成的“集约化”执法,以往企业办事要往返于多个部门之间、变成了现在“一口受理、一表申请、一门办理”,形成了政府高效、企业便捷的“双赢”局面。

四、下阶段着重推进的有关工作

(一) 坚持改革方向,深化职能转变

政府职能转变是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核心要义。目前市场监管职能整合已经基本完成,但职能优化仍有较大空间。为更好地提升准入、监管效能,必须进一步厘清工作重点、深入转变职能,以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真正实现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体现“3+1>4”的改革实效。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市场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凡市场能解决的、企业能自理的、社会及社会组织能协作解决的,交由市场、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我管理,以一个窗口、一个平台、一支队伍的形态,展现市场监管的新面貌。

(二) 坚持重心下移,促进专综结合

面对大量下放的职能、事权,如何真正做到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统一、切实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仍不同程度存在知识结构不匹配、心理不适应等问题,亟待在后续改革过程中研究解决。

一是继续做实、做强、做深基层市场监管工作,完善区、街镇两级监管体制,在人财物方面向基层倾斜,监管决策、指挥、执行、监督相分离,保障市场监管职责在基层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职能清单,探索建立专业市场监管所,促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增强

执法的统一性，树立执法权威，形成“大综合、小专业”的监管格局。三是深化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完善公务员录用、晋升、交流、培训、考核、薪酬等管理制度，调动基层监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改善公务员队伍结构和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的有机结合。

（三）坚持履职尽责，扩大改革效应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筑牢社会公平正义底线，让百姓得实惠，只有受到百姓认同、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改革才能真正成功。因此，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如何在形成改革共识、增进内部认同的同时，进一步体现惠民、利民，取得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同，也是需

要继续研究把握的问题。

下一步，将明确三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加强一体化监管。探索把所有市场行为纳入统一监管体系，构造涵盖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救济、反馈全覆盖的监督管理流程，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管理。二是加强协同化执法。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堵塞漏洞、防范盲点。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任务从生成、分派到督察全程网络化管理，信用信息全程网络呈现；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完善联动响应机制，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从而确保改革后的市场监管部门真正担负起国际特大型城市市场监管重任。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本级 2016 年预算执行和 2017 年 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根据《预算法》及《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对区政府拟提交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发改委主任陆继纲分别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 2016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关于宝山区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预审结果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2016 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区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的总体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经济社会工作，积极努力完成区人代会批准的 2016 年各项财政收支任务。区政府拟提交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预算草案基本符合《预算法》要求，贯彻了市委、市府、区委的各项工作决策部署要求；各项收入预算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协调同步，支出预算体现量入为出，突出保障重点和改善民生，统筹安排经济社会各项支出。政府投资量力而行，聚焦重点地区转型发展和重大项目推进。为完成预算和投资计划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符合宝山实际，具有可行

性。会议原则同意区政府 2017 年预算草案和政府投资计划，同意财经工委的预审结果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预算草案和预算说明

在预算（草案）报告中，补充完善对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的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补充说明预算总支出和部分重点支出较上年执行数变化的原因，进一步分析研判收入结构并完善草案；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中，增加“宝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表”，在“宝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栏目。

二、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要支持实体企业发展，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税源；加强收入预算的动态分析和预测研判，强化征收，确保各项政府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理顺原街道所属经济公司纳入区投资促进中心后的管理机制，做好政策衔接，防止税源流失。

三、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进一步加强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执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力度，强化对项目的目标管理责任，对代表关注的历年结转政府投资项目建立问责机制。

四、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大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力度，建立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结果运用机制，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监督机制。系统评估“1+9”等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效果，构建更加符合宝山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扶持政策体系。

五、加强国资经营预算管理和国资监管

加快理顺区属托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分享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方式，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能级；加强对街道经营性资产管理，保障国有和集体资产安全完整。

六、关于公共自行车网点运营维护费预算

认真研究处理专项预算听证会的建议，健全对运营企业的考评激励机制，做好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完善便民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社会效益。

以上初审意见，请区政府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 2017 年预算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按《预算法》的规定，请区政府财政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反馈市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和区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印发全体代表。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

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支持创新转型补短板，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宝山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区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财税改革，严格依法理财，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改善。

1、聚焦创新发展，着力支持和促进“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

一是落实国家和本市各类“减税降费”政策。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全区新增试点企业1.8万余户，结构性减税效应进一步放大。2016年2月1日起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纳税人，切实降低中小企业的成本。二是着力支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聚焦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出台《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三是加快构建新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出资8700万元参与设立总量规模为50亿元的“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完善区镇出口退税负担机制，镇级不再负担新增出口退税，促进外贸出口企业发展。四是优化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突出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互联网+”和“+互联网”，着力推动区域内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去低效产能，出台《盘活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意见》，提高土地利用水平。统筹财政存量资金，支持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及土地复垦工作。

2、聚焦改善民生，着力加大对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的有效投入

一是提升就业和保障水平。完善区级创业带动就业政策，重点支持困难人群就业帮扶。拓宽地方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老年综合津贴新政，落实本区21万名老年人的津贴发放。安排资金69000万元落实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的调整。有序推进养老设施建设，扩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二是推进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改革。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财政补偿标准，不断完善以评价结果为依据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三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促进文化软实力提升，支持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活动室创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平台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支持优秀作品的创作。推动全面健身战略，加大全民健身设施投入，做好各项赛事的经费保障，加快推进“宝山篮球城”建设，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四是聚焦“三治两去”补短板一号工程。支持“五违”整治和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推进生态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区镇财政转移支付，推动管理资源和管理力量向基层下沉。制定本区支持群团组织发展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确保宝山群团改革顺利实施。

3、聚焦制度完善，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推进区与镇增值税收入划分。贯彻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出台的文件精神，结合宝山实际，依据保持区与镇收入格局总体稳定，出台本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区与镇增值税收入划分方案》，进一步调动镇级积极性、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二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制定《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实现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使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

方式之一。三是进一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主动适应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出台《加强宝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加快建立规范化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区镇转移支付管理,建立区对镇转移支付提前预告机制。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逐步提高收益收缴比例。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编范围由区本级延伸扩大到全部 9 个镇。四是深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改革。建立财政支出执行进度的约束机制,实施对区级部门和镇级财政支出执行进度的通报、约谈和考核制度,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和项目的整体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实效性。

4、聚焦财政基础,着力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一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专户清理,积极实施国库现金管理。继续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和统筹使用长效机制,多筹并举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并将上收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用于保民生、补短板。二是进一步推进财政监管体系建设。开展财政性资金安全检查,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强化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向镇级延伸,进一步加大教育、卫生等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三是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贯彻落实新出台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切实提高会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促进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机制。四是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将部门决算公开范围从预算主管部门延伸扩大到预算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在原按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部门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纳入公开范围。

(二) 2016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000 万元,同比 2015 年(下同)增长 10.1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5%,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 810000 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0000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540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7900 万元,同比增长 13.94%,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30000 万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40000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76%,完成调整预算 100.26%,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专项补助收入 8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0000 万元,减去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 万元,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855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7900 万元,同比增长 16.5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30000 万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55000 万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需要说明的,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区财政局编制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七届人大常委会 43 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市财政转贷本区 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30000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镇级政府存量债务;新增债券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382700 万元调整为 1847900 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382700 万元调整为 184790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呈现三大特点:一是财政收入呈现平稳增长,全年增幅基本保持在两位数以上。二是第二产业对财政收入增长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全区第二产业

的财政收入增长超过 20%。三是财政收入收“营改增”改革及一次性因素影响较大，其中：宝钢集团资产重组一次性缴纳区级契税 36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 342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1%。营业税 191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1%。企业所得税 128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9%。个人所得税 61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7%。契税 225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14%。土地增值税 178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4%。房产税 48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4%。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要求，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其中：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 1817900 万元，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36398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53464 万元；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区教师进修学院等项目以及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支出 42310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125100 万元，市拨大型居住社区教育设施项目建设和教育发展专项支出 18260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 51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53777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等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181 万元；用于科普经费、科技发展基金、人才发展资金以及支持先进制造业、节能减排、危化企业调整等产业扶持等专项支出 46544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5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0298 万元；用于宝山文化馆修缮、通河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大修等经费 1967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事业、群众体育活动等支出 795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5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社保缴费等基本支出 13698 万元；用于张庙、淞南等养老设施建设支

出 3604 万元；促进就业补助支出 46073 万元；各类生活保障救助支出 35333 万元；养老机构日常运行、老年津贴等老年福利支出 29619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双拥活动等支出 16547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68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保缴费等基本支出 57628 万元；用于罗店医院、市一医院宝山分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12620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等支出 27176 万元；卫生医疗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14895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生育等经费支出 1979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5763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9671 万元；用于市政道路、管道、桥梁修复养护等支出 10070 万元；市容绿化养护等支出 11545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 39847 万元；轨道交通 15 号线、富长路改建和 S7 新建工程 233700 万元；老公房燃气内管改造、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建设维护、售后房物业管理费补贴等支出 11817 万元；街道社区管理等支出 14833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32697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9889 万元；用于农业规模经营、生态公益林、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8731 万元；骨干河道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防汛等支出 25192 万元；排水系统改造 66300 万元、水环境整治启动经费 10000 万元；农业技术应用推广实训基地建设 20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1264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基本支出 40249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400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277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718 万元；用于区管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等支出 20240 万元；公路垃圾处置、交通专项整治、公共自行车运维及公交运营补贴等支

出 905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212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管理基本支出 88861 万元；用于宝山看守所监区监控改造、公安分局业务用房维修和宝山智能交通二期项目建设等支出 11301 万元；宝山公安分局城市图像监控维护、执法车辆更新、公安信息网络建设、各类装备、办案业务、公安文职人员等支出 14200 万元；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装备购置、办案业务、司法辅助人员等支出 3520 万元。

(3) 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 12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2000 万元，占比 65%；专项转移支付 44000 万元，占比 35%。主要用于加强镇级教育、“三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城乡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均衡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94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6057 万元，以及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36552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6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6%。全区政府性基金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21366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28463 万元，同比增长 4.8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5%，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5991 万元，以及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03445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5820 万元**，同比增长 54.8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8%。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动用历年结转资金 21366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执行情况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7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175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计提三项基金支出 66120 万元；用于征地和动拆迁补偿等支出 115760 万元；专项用于重点区域的补贴支出 293430 万元；用于

政府投资项目等支出为 442190 万元。

(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63 万元，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5991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95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3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62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9186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4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动用历年结转资金 21366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轨交 15 号线、18 号线宝山段前期相关费用 10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区财政局编制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七届人大常委会 43 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市财政转贷本区 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相应增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435866 万元调整为 1044511 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435866 万元调整为 104451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24 万元，同比增长 31.40%，完成预算的 100.84%，加上历年结转收入 110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834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其中：资本性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设施投资等支出；费用性支出 76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其他支出 223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等方面的支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度支出 278 万元。

总的看，2016 年本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这是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宝山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伴随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财政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府“三本预算”的统筹安排使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力亟待增强,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支出执行较慢,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管理改革的任务还很重,财政支持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我们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年预算草案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编制好2017年预算,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年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宝山区委全会的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合理支出,聚焦支持转方式、补短板,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宝山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 2017年财政改革工作重点

1. 突出积极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拉动作用。保证财政合理支出,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等方式,加大对南大生态区、顾村罗店大型居住社区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轨交15号、18号及“5+1”排水系统等市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后劲。二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探索推进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EPC、PPP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投资运营,稳定经济增长。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更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生产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动力。用好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做好收入趋势研判。坚持依法强化收入征管,把确保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努力实现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督促力度,尽早形成实际有效支出,实现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2. 突出创新驱动转型,着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对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聚焦张江宝山园建设,着力打造创新要素聚合地、创新成果策源地和知名企业新高地。支持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发展高端设备和新材料两大先进制造业,有效促进“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建设。二是**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综合运用各项财税政策,持续推进新经济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打造更具创新活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支持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完善多元化融资服务体系,发挥“双创母基金”辐射效应。三是**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深入实施清洁空气和清洁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环境整治和“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支持力度。聚焦重污染河道整治,畜牧养殖场退养和关停污染企业,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纯农地区、水源地、生态保护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打造“绿色宝山”。四是着力

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主动对接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战略,支持全局性、公共性、基础性、战略性的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卫生社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宝山”。

3. 突出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一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围绕促进大众创业创新,全面推进第二轮“上海市创业型城区”创建,着力增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征地养老区级统筹,落实各项救助帮扶资金。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医养结合,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支持长者照护之家等养老设施建设。**二是支持教育卫生综合改革。**围绕“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改革目标,均衡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区镇两级教育经费统筹保障机制,努力建设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有活力的宝山教育。贯彻本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要求,加大对公共卫生的财政投入力度,实施药品零差价补贴,加快构建梯度有序、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能力与水平。**三是支持文化体育繁荣发展。**聚焦支持宝山区文化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打造“文化宝山”。聚焦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四是支持住房保障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推进老镇旧区、“城中村”和二次供水改造。围绕守住安全底线,加大对安全生产、食品监管、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4. 突出深化预算改革,着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

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密切关注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本区财政收入的影响,适时调整区镇财政体制,着力稳增长,促发展。贯彻本市有关理顺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的要求,稳步推进区与镇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界定,适度加强区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巩固提升镇级财力保障机制。完善区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巩固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成果,用支出政策引导支出预算,加快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人员编制、资产状况、预算执行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逐步扩大范围和规模,将重点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公共管理平台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快培育具有良好社会和商业信誉、拥有自主品牌优势的新型社会组织。

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稳步推进财政非税票据电子化改革。进一步梳理、调整、完善预算执行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动态跟踪和预警监控。加强公务卡管理,拓展公务卡使用范围,巩固公务卡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国库现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库款余额管理机制,提高国库现金理财水平。

(二)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

根据 2017 年面临的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确定的区域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和支出预算编制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5100 万元,同比 2016 年(下同)增长 8%,加上市对区结账财力收入预算 850000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3051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5100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100 万元,同比增长 6.53%,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 850000 万元,减去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 万元,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15551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51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3315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6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3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62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9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34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7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0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721 万元，预备费 45000 万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2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9000 万元，占比 67%；专项转移支付 39000 万元，占比 33%。主要是围绕推进各镇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社区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财力保障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8%。主要考虑：一是本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虽然受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仍然存在。二是本区经济转型正处于攻坚阶段，面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 2016 年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三是转方式、补短板等财政支出的刚性需求，需要保持一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水平。

落实“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汇总，2017 年的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69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9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5742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840 万元。

需要说明的，一是根据市财政的相关要求，在编制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时，对上年收入执行数按“营改增”改革后的新口径进行了调整，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同口径计算。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公共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2017 年起将原在各单位主功能科目反映的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统一调整至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6500 万元，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6000 万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525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029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2209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500 万元，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6000 万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385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629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2209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情况

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收入 309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支出** 309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按规定计提三项基金支出 52700 万元；安排征地和动拆迁补偿等支出 112070 万元；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专项债券付息等支出 142140 万元；安排土地出让业务费 2090 万元。

（2）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00 万元，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6000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95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为 17291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5016 万元；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0 万元和安排彩票公益金支出 227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220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08 万元，同比增长 68.63%，主要是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加上历年结转收入 278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186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6 万元，同比增加 86.12%。其中：资本性支出 1871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以及支持公益性设施投资等支出；费用性支出 202 万元，主要安排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其他支出 823 万元，主要安排国资监管以及补充区级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支出。区本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度支出 290 万元。

三、进一步贯彻《预算法》，认真抓好 2017 年预算执行

(一) 大力推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

一是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贯彻落实《预算法》，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管理制度，确保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于法有据、有章可循。二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不断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认真开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和重点民生资金监督检查，牢牢守住资金管理的法律红线和政策底线。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要求，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二) 加快提升财政科学化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公开改革。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预算公开内容，着力提高财政信息的透明度，打造“阳光财政”。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探索建立绩

效评价个性指标库。三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行业协会与区级机关脱钩后的资产管理，开展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 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一是坚持从严勤俭办事。全面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区有关加强公务支出管理的各项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力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规模，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三是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加快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全面实施，推进部门涉及资金分配使用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完成 2017 年预算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地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砥砺奋进，克难攻坚，为全面加快推进“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预审结果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本次预算初审，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财经工委、预算工委会同相关工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对我区三个街道、三个园区、区教育局、区人保局、区国资委等 12 家单位的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 2017 年预算编

制情况开展调研，重点是深化街道部门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国资经营预算和国资国企改革进展等情况。监督调研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多次赴区财政局了解预算编制进展情况，赴区发改委调研政府投资项目 2016 年计划执行及 2017 年计划编制情况，赴区土地储

备中心了解国有土地出让计划及收入预测等情况。协调组织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建设费和租赁运行服务费专项预算听证会。

2016年12月8日,财经工委召开2017年财政预算预审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2016年预算执行和2017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区发改委关于政府投资项目2016年计划执行及2017年计划编制情况、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6年执行和2017年编制情况的介绍,对预算草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现将预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2016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财政收入140亿元,同比增长10.2%,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2%;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81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5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79亿元,同比增长13.9%,完成调整预算的99.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52.79亿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38.69亿元(含动用历年结转收入2.14亿元),是调整后预算的100.5%;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8.69亿元,是调整后预算的10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支出1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

二、2017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2017年预算草案:2017年全区财政总收入316.05亿元,其中:区本级189.65亿元,镇级126.4亿元;全区财政总支出314.83亿元,其中:区本级188.43亿元,镇级126.4亿元。具体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51亿元,同比增长8%(按“营改增”改革后新口径调整的上年执行数计算),其中:各项税收收入137.72亿元,非税收入7.79亿元;加上市对区结账和转移性收入预算85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30.51亿元,比上年下降7.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30.51亿元,比上年下降9.3%。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5.5亿元,比上年下降16%;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5.51亿元,比上年下降14.5%。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65亿元,比上年下降3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82.3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35亿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0.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85.25亿元,比上年下降38.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03亿元,比上年下降39.4%。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2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3.85亿元,比上年下降67.9%;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63亿元,比上年下降69.1%。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07.8万元,比上年增长68.6%,加上历年结转收入278万元,预算收入总计3185.8万元,比上年增长7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96万元,比上年增长86.1%。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89.80万元。

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和编制情况

根据区政府的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调整后的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数324项,安排区级资金86.95亿元。截至11月底,已竣工128项,占39.5%;当年开工在建项目165项,占50.9%;处于办理前期手续阶段项目31项,占9.6%。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安排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18.48亿元,资金来源是:一般公共预算11.1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8.04亿元,南大生态区等重大专项资金专户61.37亿元,政府债券17.96亿元。安排政府投资项目452个,其中,结转项目220个,安排资金88.86亿元(包括南大地区综合整治、生态专项、新顾城项目前期动迁等费用48.60亿元),正式项目135个,安

排资金 20.31 亿元, 预备项目 38 个, 安排资金 5.97 亿元, 储备项目 59 个, 安排前期论证研究经费 0.20 亿元; 另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3.15 亿元。

四、预审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 预审会议主要审查了以下内容:

(一) 预算执行中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的情况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 区政府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奋斗目标, 努力做好各项经济社会工作。分析前 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12 月份的运行情况, 预计区政府能完成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并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同意调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任务, 已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任务。在预算执行中全面落实有关“稳增长、调结构”财税政策, 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民生投入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得到重点保障, 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 部门预算公开范围扩大至二级预算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的要求, 认真研究处理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对 2016 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关于全口径预算管理。正研究梳理街道内设机构和各类聘用人员, 逐步细化街道部门预算; 结合工业园区实际情况, 逐步调整完善其部门预算, 将更多履行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属于管委会职能的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相应缩小园区代编预算规模。已启动推进理顺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工作, 积极为继续扩大预算管理范围作准备; 2017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调整为 15%-20%, 并计划于以后年度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实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30% 的目标。

2. 关于财政资金绩效。区政府制定了《加强宝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初步建立权责利相结合、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继续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和统筹使用机制,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率。已按年度滚动编制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为“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提供财力机制保障。

3. 关于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据了解, 一些代表和群众关注的民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是: 月浦三小餐厅和综合楼、海滨中学新建地下车库处于施工阶段, 预计 2017 年竣工; 南大路改建工程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向阳新村西块改造工程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张庙敬老院、吴淞大桥引桥大修项目的施工单位正在编制竣工决算资料, 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可开展审计工作。

4. 关于售后房管理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2017 年仍延续原售后房物业费补贴政策, 确保售后房小区物业管理稳定; 同时改进奖励补贴资金拨付方式, 由通过街镇发放调整为由区房管局直接拨付相关物业企业。

(二) 预算安排的合法性, 收支政策的可行性

区政府提交的 2017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草案”), 体现了市委要求和市政府、区委的工作部署, 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 确保全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收支的需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的目标与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协调, 与区委对地区经济发展形势的基本判断相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基本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等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65 亿元, 既考虑了贯彻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又兼顾了基金收入基本稳定的现实需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确保动拆迁成本支出后,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和重点地区建设需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主要原因是收益收缴范围扩大、比例提升和企业利润增加; 支出中首次安排 464 万元用于补充社会保障资金, 体现国有资本收益用于民生支出。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安排体现了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讲求绩效的原则。提出的财政管理改革目标基本符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 为完成预算任务而采取的措施是有力的。

（三）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适当性

区本级教、科、文、卫、农等支出 53.7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 31.52 亿元，分别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6%、20.3%，确保了重点支出和向民生倾斜。南大生态区、罗店大型居住区、滨江游轮带、新顾城等重点地区建设，轨道 15 号线、18 号线、S7 公路等市属重大工程，水环境治理、管网改造等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区对接道路建设、推进微循环道路建设等交通环境治理，均做了财力保障。

（四）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017 年预算草案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能做到按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编制。按预算责任主体编制了部门预算。政府债券转贷余额情况表增加了反映上年末累计数的栏目。

（五）财政转移性支出规范性和适当性

2017 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 1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其中，用于均衡财力的一般转移支付金额 8.9 亿元，占 69.5%，比上年增长 8.5%。已按市有关要求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镇分项目进行了规范编制。

五、意见和建议

结合调研和代表委员的意见，综合以上预审情况，财经工委认为，区政府提交的预算草案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基本可行。建议在以下方面作进一步完善：

（一）关于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

1. 预算（草案）报告中，对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的情况作补充完善。

2. 在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补充预算总支和部分重点支出较上年执行数有较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对收入结构做进一步分析研判并完善草案。

3. 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中，增加“宝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表”，在“宝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栏目，以便代表了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来源和国有企业投资收益水平。

（二）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用足用好现行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实体企业发展，积极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做大税基，增加税源。加强全年预算收入的动态分析和预测研究，依法组织各项收入，尤其对重点税源加强跟踪监控，依法强化征收，确保各项政府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对原街道所属经济公司纳入区投资促进中心后的有效管理，理顺管理机制，做好政策衔接，保持企业稳定，防止税源流失。

（三）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预算执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预算支出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力度，强化对项目的目标管理责任，对代表关注的历年结转政府投资项目建立问责机制，加快建设推进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宝山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力度，建立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结果运用机制，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监督机制。系统评估“1+9”等产业扶持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密切结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研究对现行扶持政策进行整合优化和升级，构建更加符合宝山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扶持政策体系。

（五）加强国资经营预算管理和国资监管

加快理顺区属托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加强对街道经营性资产清查和管理工作，保障国有和集体资产安全完整。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分享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能级。

（六）关于公共自行车网点运营维护费预算

认真研究处理专项预算听证会的建议，健全对运营企业的考评激励机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完善便民服务功能，提高财政资金社会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上
区发改委主任 陆继纲

根据《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自 7 月份以来，我委牵头组织 2016 年下半年调整计划和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一、计划执行情况

2016 年区政府投资共安排项目 324 个，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已竣工项目 128 个，占 39.5%；新开工项目 165 个，占 50.9%；正在抓紧办理前期手续的项目 31 个，占 9.6%。从资金安排情况看，年初安排资金计划 853640 万元，计划完成投资 869467 万元，调整比例仅为 0.2%。

二、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精细管理。严格项目管理，当好参谋、把好关口，切实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紧密联系，合

理安排资金，对于推进速度较快、进展较为顺利的项目，加大资金计划支持力度。

二是加强前期储备。根据《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各相关单位充分做好项目前期的准备和研究工作，做到成熟一个上马一个，基本实现了区级项目储备库的动态管理和良性循环，项目超投资现象得到扭转。

三是优化审批流程。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各部门间互相配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尽可能缩短前期手续办理周期，提高审批效率，使项目尽早实施建成，发挥效用。

第二部分：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

一、指导思想

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依据，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量入为出”的原则，切实做到“四个聚焦”，即**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国考、市考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向重大市政、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等项目倾斜；**聚焦**“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将五年规划逐年落实到投资计划，细化到项目执行，积极打造宝山发展新亮点；**聚焦**民生改善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安

排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项目，加快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生态环境改善，持续推进百个公园绿地、百公里环区绿色步道等“5 个百”绿化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二、编制过程

（一）提前部署、加强储备

2016 年 7 月，我委下达了编制 2017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与区财政预算同步。在各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上报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项目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区“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投

资项目储备库。同时，结合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调整安排，提前部署，更加科学合理安排明年计划。

（二）现场踏勘、深入论证

对于各单位上报的 2017 年度项目计划，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开展相关论证。具体审批人员做到“立项一个，踏勘一个”，深入项目现场，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反复沟通、多次对接

在汇总各部门上报计划并初步论证的基础上，会同财政、规土部门，多次和项目单位进行对接梳理。11 月中下旬，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召开重大市政、社会事业、水务绿化、重点板块等 5 场专题会议，就土地指标是否落实、动拆迁是否完成等进行讨论，核定项目投资、科学安排计划，完成自下而上的汇总编制。11 月 26 日，会同区财政局，就投资总量、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四）听取意见、注重民生

计划编制初稿完成后，与委办局完成了“三上三下”沟通程序，并深入听取了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对初稿进行了完善。11 月 28 日，区人大财经工委专题听取了计划安排。11 月 30 日，我们书面征询了各分管区领导的意见。12 月 5 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门听取汇报并提出要求。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和领导要求，我们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安排，特别是强化民生保障，提升了民生改善项目的比例，加大了对民生项目的投入。

三、总体安排

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资金 1180625 万元，合计 449 个项目。

（一）按项目类别分。一共分为 15 个类别，其中 10 个类别为条线项目，5 个类别为版块项目。今年与往年不同的是，我们对照国家考核、市级考核以及市委一号课题等相关要求，从宝山区情实际出发，结合历年计划项目推进情况，调整了项目分类和计划顺序，并新增了新顾城版块项目。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表 1：

表 1：2017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17 年 计划安排	占比	备注
1	重大市政	222655	19.4%	主要安排市政道路及动迁资金，详见附表一
2	水务	134257	11.7%	主要安排新建排水系统，落实市政府水污染防治项目，水环境治理、农田水利及设施设备维护项目，详见附表二
3	邮轮滨江带	14540	1.3%	主要为邮轮滨江带项目，详见附表三
4	罗店大居	35505	3.1%	主要为罗店大型居住社区内配套项目，包括市政配套、公建配套和水务配套及前期动迁费用，详见附表四
5	南大生态区	419250	36.6%	主要为南大生态区项目，包括征收、绿化、道路、敬老院、医院、水务等项目，详见附表五
6	生态专项工程	67361	5.9%	主要开展前期动迁及顾村公园二期等项目，详见附表六
7	新顾城	106571	9.3%	主要安排顾村拓展区（新顾城）内市政、公建配套、绿化等项目，详见附表七
8	文化卫生体育	11518	1.0%	主要为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详见附表五 主要为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详见附表八
9	教育	27937	2.4%	主要为教育新建、改扩建项目，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社会事业	33655	2.9%	主要为公安、农业、信息化等社会事业项目，详见附表十
11	绿化市容	15231	1.3%	主要安排绿化市容项目，详见附表十一
12	老镇旧区改造	20283	1.8%	主要为老镇旧区及住宅配套（S20 以外）项目，包括综合整治、旧区改造、配套道路项目，详见附表十二
13	道路“微循环”	13149	1.1%	主要安排道路微循环及镇与镇对接项目，详见附表十三
14	市政设施	13414	1.2%	主要安排市政道路大中修及交通大整治项目，详见附表十四
15	公路设施	11794	1.0%	主要安排公路大中修及抢修项目，详见附表十五
合计		1147120	100%	

（二）按项目进程分。一是结转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的项目）220 个，二是正式项目（从储备转为正式的项目以及条件成熟且年内可开工的项目）135 个，三是预备项目（已储备完毕，抓紧办理前期手续和征收的项目）38 个，四是储备项目（开展前期研究，暂时不安排资金的项目）56 个。

（三）按项目性质分。一是征收补偿类，切实保障被动迁居农民和动迁企业的切身利益，共安排动迁资金 485961 万元（其中南大生态区安排 370000 万元，生态安排 40905 万元，

新顾城安排 75056 万元）；二是公益建设类，重点关注民生保障改善、重大市政建设、水污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共安排资金 661159 万元；三是还本付息，共安排 31505 万元（其中还本 2676 万元，付息 28829 万元）；四是储备项目，共安排 2000 万元开展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

2017 年，聚焦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安排重大市政、社会事业亮点工程 22 个，主要包括桥梁建设、区域快速路建设、中运量交通、文化功能项目和市民服务项目等。详见附表 2。

表 2：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亮点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进度
重大市政			1068000	
1	陆翔路-祁连山路跨蕴藻浜大桥		178000	方案深化，2017 年开工
2	铁力路跨蕴藻浜大桥（吴淞二桥）		20000	基本完成方案设计 （吴淞工业区控规调整中）
3	长江西路快速化工程		360000	市交通委项目，预可待批
4	军工路快速化工程（宝山段）		5000	市交通委项目，工可待批
5	轨交 18 号线二期工程宝山段		——	中通集团项目，选址待批
6	中运量公共 交通	淞宝滨江线	120000	专项规划编制中
7		顾宝线	160000	专项规划编制中
8		罗罗线	225000	专项规划编制中
社会事业			292552	
1	宝山区城市规划展示馆修缮扩建		10835	已开工，2017 年竣工
2	淞沪抗战纪念馆新馆（二期）		6750	目前土地权属调查和设计公开招标
3	长滩音乐厅		60000	前期方案研究
4	上海樱花大剧院		——	前期方案研究
5	宝山区文化馆改扩建		8000	方案比选阶段
6	宝山区工人文化活动中心		16780	方案深化阶段
7	宝山区档案馆		——	前期方案研究
8	友谊养老院		7458	前期方案研究
9	张庙文化活动中心		15000	工可待批，2017 年开工
10	吴淞市民中心		18000	前期方案研究
11	顾村青少年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		14915	室外景观绿化建设中，2017 年竣工
12	行知中学改扩建		42719	前期方案研究
13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		50000	项建书已批，方案设计阶段
14	5 个百绿化工程		42095	建设手续办理中
合计			1360552	

四、项目安排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按照全区要求，聚焦重点领域，更加注重市区重大工程、民生保障、环境治理和重点地区建设等，合理安排项目和资金计划。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着力推进市级重大工程建设

全面对接市级重大工程，严格按照市级考核目标，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市级重

大工程顺利开工建设。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5+1”排水系统、大居外围配套道路、S7 公路和轨道交通 15 号线、18 号线等市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1552727 万元，2017 年区级投资安排 169684 万元。部分项目历年资金结余较多或者市级资金下达较多，因此 2017 年暂不安排投资计划。详见附表 3。

表 3：市属重大工程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位置	总投资				2017 年拟安排		
				小计	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镇及其他	小计	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1	中心城区排水系统	南大北排水系统	大场镇	79083	32652	46431	0	29515	29387	4278
2		乾溪新村排水系统	大场镇	39164	21312	17852	0	20181	19181	2119
3		何家湾排水系统	高境镇	17854	10381	7473	0	9430	9343	1941
4		盛宅排水系统	顾村镇	28836	12919	15917	0	11746	11627	119
5		虎林排水系统	杨行镇	44252	17202	27050	0	15744	15482	3325
6		庙彭排水系统	庙行镇	33037	23232	9805	0	25714	20909	4805
7	重点泵闸工程	新石洞水闸改造工程	新石洞水闸	13400	10720	2680	0	1000	0	1000
8		老石洞水闸改造工程	老石洞水闸	3912	2994	918	0	200	0	200
9	轨道交通和市属道路	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前期	南大路-顾村公园	176800	0	176800	0	88000	0	88000
10		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前期	国权北路-长江南路	133000	0	133000	0	30000	0	30000
11		S7 公路新建工程前期	S20-主线收费站	89164	80250	8914	0	0	0	0
12		S7 公路新建工程前期	主线收费站-月罗公路	141000	105750	35250	0	0	0	0
13		G1501A 段新建工程前期	牡丹江路-江杨北路	25700	19275	6425	0	3000	0	3000
14		G1501B 段新建工程	江杨北路-蕴川路	280000	140000	140000	0	25000	0	25000
15	大居外围配套	陆翔路拓宽改建工程	宝安公路-沙浦	16975	12731	4244	0	3744	0	3744
16		祁连山路改建工程	锦秋路-塘祁路	9582	7187	2395	0	1895	0	1895
17		宝安公路拓宽改建工程	蕴川路~嘉定区界	102882	42265	38078	22539	0	0	0
18		潘广路新建工程	沪太路~蕴川路	146041	37750	86577	21714	0	0	0
19		杨南路新改建工程	沪太路~蕴川路	108972	37000	64935	7037	0	0	0
20		陆翔路拓宽改建工程	翻阳湖路~美兰湖路	61137	32000	22009	7128	0	0	0
21	消防	石洞口消防站前期工程	宝山工业园区	1933	0	1933	0	258	0	258
合计				1552727	645620	848686	58418	275613	105929	169684

(二) 全面落实补短板工作措施

根据区委、区政府补短板工作要求，重点关注“治污”、“治堵”两个环节，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高道路交通通达性，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力争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1、水污染防治

根据《宝山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保障水环境安全，确保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聚焦“1+16”个考核断面和

“33+33”条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全面推进水环境治理、管网建设等。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荻泾七期综合整治工程（金石路—新川沙河）、练祁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点污染源纳管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794919 万元，2017 年区级投资安排 134257 万元。**今年大幅增加水务建设项目资金，与往年相比增加约 10 亿元。**详见附表 4。

表 4：水污染防治投资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17 年拟安排区投资
			小计	市投资	区投资	镇投资	
1	排水系统	南大北、乾溪新村、何家湾、盛宅、虎林、庙彭排水系统（6 个）	242226	117698	124528	0	16587
2	水环境治理	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城乡中小河道整治、2016 年骨干河道疏浚工程、练祁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共 15 个）	383431	146223	170834	66374	70900
3	管网改造	2480 个点污染源纳管、双城路污水管改造工程、沪太路污水管工程等（9 个）	48053	0	31653	16400	15948
4	泵站设施	富长雨水泵站新建工程、泵站旱流截污等（3 个）	7278	0	7278	0	1772
5	农田水利	2016 年现代农业示范区水利配套工程、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项目（5 个）	20394	11902	6118	2374	4050
6	重点泵闸	新石洞、老石洞水闸改造工程	17312	13714	3598	0	1200
7	供水改造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1365 万平方米)	65625	7577	44836	13212	20000
8	防汛设施	防汛物资仓库宝山基地、东走马塘水闸拆除重建等（5 个）	10600	3428	7172	0	3800
合计			794919	300542	396017	98360	134257

2、绿化生态建设

紧紧围绕“5 个百”绿化建设以及外环生态建设目标，不断挖掘城市绿化空间潜力，有效调整绿化布局，提高百姓绿化感受度。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大华行知公园、盘古绿地一期、市民街心花园、林荫道、顾村公园二期绿化工程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146733 万元，2017 年区级投资安排 28841 万元。详见附表 5。

表 5：绿化生态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17 年拟
			小计	区投资	镇投资	安排区投资
1	百个公园绿地	大华行知公园、盘古绿地一期、颐景园改造、月浦塘南侧绿地等（16 个）	22191	17949	4242	3784
2	百个街心花园	2015 年市民街心花园	3806	3806	0	1346
3		2016 年市民街心花园	1340	1340	0	330
4		2017 年市民街心花园	1606	1606	0	400
5	百条林荫道	2015 年百条景观林荫道	2098	2098	0	798
6		2017 年百条景观林荫道	802	802	0	250
7	百米绿道	城市绿色步道示范段一期	5443	5443	0	2443
8		城市绿色步道示范段二期	5080	5080	0	2500
9	生态建设	顾村公园二期绿化工程	73742	73742	0	10400
10		19#、24#地块绿化工程	10222	10222	0	1590
11		外环林带 100 米补建项目	20403	20403	0	5000
合计			146733	142491	4242	28841

3、交通环境治理

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推动区对接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继续推进微循环道路建设，提高路网密度，增加道路通达性。聚焦智慧城市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区域交

通管理系统。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富长路拓宽改建工程、康宁路拓宽改建工程、陆翔路—祁连山路新建工程和电子警察工程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839882 万元，2017 年区级投资安排 79724 万元。详见附表 6。

表 6：交通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总投资				2017 年拟安排区级投资
				小计	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镇级投资	
1	区级重大道路工程	富长路拓宽改建工程	富长路 A20～金石路	257453	19200	205783	32470	20000
2		锦秋路拓宽改建项目（一期）	丰宝路—规划二路	32322	0	28753	3569	12000
3	区对接	康宁路拓宽改建工程	场中路～A20	117598	72940	20986	23672	0
4		嘉盛东路新建工程	沪太路—宝山嘉定区界	7097	298	6799	0	5825
5		集宁路拓宽改建工程	沪太路—北蕰川路	33564	0	29513	4051	10000
6		国权北路改建工程	三门路—何家湾路	105727	79295	26432	0	10000
7	打通断头路	陆翔路—祁连山路新建工程	塘祁路—镜泊湖路	178000	89000	65500	23500	5000
8	道路微循环	全区道路微循环及镇镇对接项目	全区范围	103985	0	67476	36509	13149
9	交通管理	新建改建电子警察工程	全区范围 658 套	4136	0	4136	0	3750
合计				839882	260733	455378	123771	79724

(三) 全面保障民生改善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老镇旧区改造等问题，提高社会公共服务

水平。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泗塘一村北块、宝山职校总部翻建综合楼、长滩音乐厅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507529 万元，2017 年区级投资安排 53645 万元。详见附表 7。

表 7：民生保障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17 年拟 安排区投资
			小计	市投资及 其他	区投资	
1	旧小区成套改造	泗塘一村北块、海滨新村、桃园新村等（11 个）	89807	0	89807	6540
2	教育设施建设	宝山职校总部翻建综合楼、教师进修学院实验学校整体改造、海滨第二中学改建（35 个）	241464	0	241464	27937
3	文化设施建设	区文化馆改扩建、长滩音乐厅、张庙文化活动中 心等（6 个）	107120	68000	39120	4400
4	卫生设施建设	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区精卫中心迁建、 医疗培训基地大修等（11 个）	40575	0	40575	4562
5	体育设施建设	罗泾镇健身步道、社区公共运动场更新等（4 个）	1566	0	1566	1256
6	其他	白玉兰广场整体改造	17000	0	17000	3400
7		三级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及综治系统	9997	2000	7997	5550
合计			507529	70000	437529	53645

(四) 全力推进重点地区建设

加大重点地区建设力度，提升滨江邮轮带配套设施品质，有序推进南大生态区土地征收补偿，推进市政、公建配套建设，基本完成罗店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滨江邮轮带项目 10 个、南大生态区项目 42 个、罗店大型居住社区项目 23 个，新顾城项目 18 个，项目总投资 3023405 万元，2017 年区级投资安排 500810 万元。详见附表 8。

表 8：重点地区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17 年拟安排区投资
		小计	市投资	区投资	镇投资	
1	滨江邮轮带（10 个）	67793	6298	61495	0	14540
2	南大生态区（42 个）	2690851	287914	2397771	5166	419250
3	罗店大型居住社区（23 个）	140534	0	140534	0	35505
4	新顾城（18 个）	124227	0	124227	0	31515
合计		3023405	294212	2724027	5166	500810

(五) 深入实施项目储备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资金的执行率，增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需更加注重项目前期准备，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项目选址、用地、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等反复研究和比选，充实前期准备。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储备项目 56 个，主要包括铁力路蕴藻浜大桥、江杨南路道路改建、中运量公共交通（滨江线、顾宝线、罗罗线）、樱花大剧院、滨江地区配套路网优化工程、城区拥堵点改善

等项目。

（六）正确处理项目建设矛盾

一是区委党校与区文化馆项目。为确保落实区级重大活动和大会场所，区委党校会议中心改造与区文化馆改扩建项目不能同时建设，建议前者明年6月完成，后者下半年开工。二是军工路快速路与长江西路快速路项目。军工路快速路采取方案三（即东-北、西-北向交通匝道连接，东-南、西-南不设匝道，实现“软连接”的方案建设。），与长江西路快速路结合，实现逸仙路高架东西向贯通。长江西路快速路目前处于项建书评估阶段，建议加强市区衔接前期手续。三是18号线二期与长江西路快速路项目。建议2个项目同步协调推进，进一步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尽快明确建设方案。四是中运量交通规划要求与建设进度。建议抓紧开展前期储备研究，尽快形成初步方案，回应群众迫切需求，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实质性建设。五是储备项目规划要求与建设进度。建议各项目单位要落实储备项目责任制，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建设方案，确保“十三五”规划项目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五、资金平衡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7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区财力资金1180625万元，基本构成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111138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276213万元，其他专项预算安排79327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1）部门共安排65493万元。其中部门（单位预算）安排25762万元，公路费改税市级返还安排11794万元，教育附加费安排27937万元。

（2）财政专项共安排45645万元。其中基建安排25000万元，其他专项安排20645万元（其中信息化专项1500万元，还本付息191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

（1）区级土地收益及其他安排256420万元。

（2）住宅配套费安排19793万元。

3、其他专项

（1）重大专项安排613687万元。其中罗店大居安排35505万元，南大生态区安排404250万元，生态专项安排67361万元，新顾城安排106571万元。

（2）政府债券安排179587万元。主要用于地铁15号线、18号线前期动迁、G1501B段、“5+1”排水系统等。

（二）正确处理资金平衡矛盾

今年政府投资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类矛盾，体现了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统筹性。为正确处理资金平衡矛盾，提出相关建议如下：

1、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安排之间的矛盾

重大市政、水务项目2017年安排35.69亿元，占项目安排总数的31.1%。同时，政府债券可用额度共31亿元，已安排17.95亿元，从资金余量来看，尚有13亿元政府债券可用于项目建设。但是，投资计划必须结合项目进度有序安排资金，因此，关键要加大动迁力度，加快建设进度，按时完成市考项目。

2、土地收益需求与土地推出力度之间的矛盾

“十三五”期间，我区需配合实施的市重大工程项目较多，土地收益需求量显著增加。明年区级土地收益安排25.64亿元，规土部门明年拟推出土地105亿元（力争120亿元，其中区级收入80亿元），其中较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为捆绑使用，真正可以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土地推出与资金需求不匹配。建议进一步加大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调整土地出让结构，提升土地综合效益，满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社会事业建设需求与预算内基建额度之间的矛盾

预算内基建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事业项目，保障民生改善。2017年预算内基建仍与往年持平，控制在2.5亿元，然而计划共安排总量已逐年大幅增加至118亿元（较2016年增加33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5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58 亿元。) 考虑到建设需求逐年增加，计划安

排总量同步增加，建议更加注重民生改善，视实际情况适当调增预算内基建额度。

表 9：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分类			2017 年 计划安排	备注
1	一般公共 预算	部门预算	部门（单位预算）	25762	其中水务 25170 万元，机关大院修缮 500 万元。
2			公路费改税市级 返还	11794	用于公路设施项目。
3			教育费附加	27937	市里统一征收后返还区内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的资金。
4		财政专项	基建	25000	共 27 个项目，主要安排社会事业、民生项目等。
5			其他专项	20645	其中信息化专项 1500 万元，逸仙路桥还本付息 5000 万元， 债券付息 14145 万元。
6	(1-5)小计			111138	
7	政府性 基金	区级土地收益及其他		256420	其中储备各项目 2000 万元，逸仙路桥付息 1676 万元，债券 付息 10684 万元，预计 2017 年区级土地收益 12 亿元，不 足部分拟通过政府债券、控制拨款节奏等方式解决。
8		住宅配套费		19793	住宅配套费主要用于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外环以外的住宅 配套费由区包干组织实施。
9	(7-8)小计			276213	
10	其它专 项	重大专项	罗店大居	35505	通过捆绑土地、市级补贴、住宅配套费等实现自身平衡。
11			南大生态区	404250	通过捆绑土地、市级补贴、住宅配套费等实现自身平衡。
12			生态专项	67361	通过捆绑土地、市级补贴等实现自身平衡。
13			新顾城	106571	通过捆绑土地、市级补贴等实现自身平衡。
14		合计		613687	重大专项合计
15	政府债券		179587	主要用于地铁 15 号线、18 号线前期动迁，G1501B 段，“5+1” 排水系统。	
16	(14、15)小计			793274	
总计(6、9、16)				1180625	区级投资数（其中罗店大居、南大、生态、新顾城等版块 61.4 亿元，通过捆绑地块实现资金平衡）

六、工作措施

(一) 创新建设模式，优化体制机制

目前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体制主要分为两类：市政、水务、绿化、教育等自建，卫生文化体育等其他社会事业委托代建。今后，我们将选取相适应的建设领域先行先试（例如新顾城、南大生态区和北郊产业园等区域开发、中运量交通、樱花大剧院、5+1 排水系统等重大工程），积极探索建设体制机制创新，主要探索方向为建立市政、公建建设公司，采用 PPP 建设模式、EPC 一体化招标方式、国有企业代建制等，目标为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央企和国企建立代建制建设库，稳步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

(二) 提高思想认识，严肃项目计划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在项目实施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相关建设程序性规定，加强工程管理、资金监理和社会稳定评估等工作，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

(三) 实行目标管理，落实责任机制

对于下达的区政府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牵头、谁主办”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机制，落实专人分工，确保项目形象进度与投资计划、资金执行相同步。区发改委将牵头做好每月进

度分析并统计财政执行数报区委、区政府，跟踪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四）明确建设标准，提高投资效益

在行业规范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合理把握各类型项目建设标准，在一定范围内推行限额设计和闭口合同，控制超投资现象。新开工项目，在方案设计之初就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提高约定精确度和管理规范性；已开工项目，按照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严格控制，防止项目超投资。对于总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工可评估，以更加合理、规范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

（五）深化项目储备，慎重选择上报

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根据“不储备、不论证、不进计划”的原则，要

加强对未来几年项目建设的预估，扎实开展前期研究，成熟一个转正一个。尤其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选址、土地、环评、稳评、方案、规模、投资等方面研究，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之后，再予以实施。如存在土地指标尚未落实、动拆迁尚未完成等较为复杂的矛盾，不急于上报投资计划，可待项目储备成熟后再上报。

（六）完善监管制度，保障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接轨《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补充、完善项目储备、委托评估、代建制、项目稽察、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内容。秉持依法合规、问题导向、全流程监控的原则，解决政府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升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发挥好政府投资效益。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第六轮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袁 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就我区 2016 年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报告。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我区总体项目完成情况；二是我区 2016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主要成效；四是下一步工作。

一、我区总体项目完成情况

（一）三年总体情况

上海市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考核宝山区的项目共 51 个，目前已全部启动，已完成项目共 19 个，完成率为 37.3 %，其中，市级未完成但区级已完成的项目 4 个，市级已完成区级未完成项目 2 个（详见附件 1）。

（二）2016 年项目完成情况

2016 年宝山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市考核项目 46 个，完成或基本完成 43 个，完成率 93.5 %，未完成项目为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南大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林荫道建设（详见附件）。

二、我区 2016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 2016 年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七大领域开展情况：

（一）水环境保护领域

1. 圆满完成水源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我区自 2010 年起严格按照水源保护区有关管理要求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去年已关闭 75 家企业，剩余的 3 家现已全部关闭，该任务圆满完成。

2. 持续推进污染源截污纳管。大力开展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同济路污水管网、顾太路(沪太路-电台路)污水管网、石太路(潘泾-富长路)污水管网、新川沙路(沪太路-潘泾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共新建10.5公里污水管网;启动了石太路(富长路-蕰川路)污水管网、双城路(同济路-塘后路)污水管网、沪太路(A30-蕰藻浜)污水管网等建设工程。今年我区的纳管目标是1222个,目前完成839个,完成率为68.7%。

3. 积极开展河道整治和雨水泵站旱流截污。完成了庙行镇花园宅河等3条河道、月浦镇聚源村中心河等3条河道、月浦沈巷社区5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整治河道总长约10公里,进一步提升中小河道水生态环境。完成了区管泵站郝桥港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工程,进一步改善区域河道水环境和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缓解雨水泵站放江对河道水体的污染,积极配合市水务部门开展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二) 大气环境保护领域

1. 继续推进燃煤污染控制。在2015年工作成果基础上,我区狠抓剩余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的整治,按期完成今年取消30台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的任务目标,并落实长效管理,防止反弹。

2. 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是2016年宝山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我区专门制定了《宝山区2016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明确任务分工。**一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查处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工业企业等场所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处罚建筑施工企业10家、码头堆场12家、搅拌站6家次、工业企业6家。同时,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今年在建筑工地、码头堆场、搅拌站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66套,安装道路扬尘在线监测设施29套,全天候监控扬尘污染源的排放状况,及时统计并通报超标信息,条块结合,快速处置扬尘异常排放行为。另外,杨行、罗店、罗泾、月浦4个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工作也圆满完成。**二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123万 m^2 ,落实比例为100%;**三是积极开**

展内港码头堆场整治。通过全年集中检查和整治,31家码头完成了喷淋、车辆进出冲洗简易设施配备的安装和防污染规章制度的制订,29家码头完成了场地硬化,2家码头提交了场地硬化计划。**四是加强渣土运输监管。**对出土工地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车辆出工地时车身整洁、轮胎不带泥、装载行为规范。发现违规现象要求当场整改,当场无法整改的予以网上锁定处理,要求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密闭化运输要求。对在本区营运的450辆渣土车、208辆装修垃圾车辆及海淞、立及两家渣土运输企业进行一年两次检查,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在渣土水运监管方面,每日码头视频监控2次,每周实地检查3次,每月联合检查1次;所有渣土中转码头都安装了自动冲洗设备并配备了扬尘检测设备。**五是开展建筑渣土专项整治。**对沪太路、江杨南路、逸仙路等道路上的渣土运输车辆开展设点集中整治,对区内扬尘在线监测点周边道路开展执法检查,查处车辆偷倒、散落渣土违法行为369起;处罚金额73余万元,查处露天焚烧垃圾5起,处罚金额4200元。

3. 稳步推进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和规范汽修行业。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通过加强管理规范一批、不达标设施改造一批、信访矛盾突出整治一批,目前已完成477户,超额完成本年度任务。开展行业培训,规范汽修公司涂装作业,有经营资质的汽修单位均配备了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圆满完成全年80家汽修企业露天喷涂改造的任务量。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落实了对2016年垃圾分类经费,采购了垃圾分类宣传物品。今年垃圾分类小区要求完成40万户,绿色账户开卡数8.8万户,开卡率80%以上;目前,已累计完成43.78万户,绿色账户开卡数10.9万户,开卡率98%。

2. 完善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2015年已完成超市、商场等场所的回收设施安装;2016年着重落实长效管理。

(四) 工业污染防治和循环经济领域

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动104区块

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环境执法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中铝铜业等一批重污染企业关闭。今年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量46家企业,目前已完成47家。

2. 推进土地减量化工作。共涉及5个镇,坚持“五违整治优先、水污染防治优先”的原则,按照签订搬迁协议、复垦、区级验收等步骤稳步推进,今年任务量40公顷,目前已完成36.7公顷,完成率91.7%。

(五) 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1.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工程。按照“源头防控、过程拦截、末端处理”的原则,全面推进化肥农药减施、节水节肥等农业污染防治工作,大力开展有机肥、测土配方肥、水肥一体化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调查耕地地力及农业面源污染,进行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等。目前,共推广有机肥0.75万吨、测土配方肥1.71万亩次、肥水一体化技术0.15万亩次、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6.2万亩次、推广绿色防控技术0.5万亩次。持续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目前,已启用大型植保机械1台,中小型植保机械200台,使用效果良好。

2.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摸索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和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目前累积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1.9万亩次,推广绿肥种植0.5万亩次(含深耕)。为进一步推进“双绿”工程建设,建立上海宝山金篮子新洁蔬果专业合作社和上海三家村蔬果专业合作社等2个绿色防控示范点,示范推广种养结合、平衡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治理技术。

3. 推进生态绿化建设。一是杨树沟两侧绿化工程。2015年完成8.24公顷,2016年完成10公顷,目前已竣工建成。今年9月,淞宝路(双城路-宝杨路)成功创建为“市级林荫道”,已完成淞青路、同泰北路和丰翔路等共17条林荫道改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计划于2017上半年完成建设。二是立体绿化工程。9处屋顶、28处墙体等立体绿化工程总体施工已完成85%,预计年底建成。三是郊区林地建设。根据造林地立

地条件,科学选择树种,做到适地适树,美化本地环境,完成一般公益林建设共计139.7亩,其中,罗泾已建成一般公益林79亩,月浦已建成一般公益林60.7亩。

(六) 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积极开展污染场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完成了全区约1140块潜在污染场地的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包括土地利用现状、是否纳管、污染事件、地坪破损、风险评级等内容,其中8个街镇已完成了在图件中对相应区块的划界工作。南大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项目,由于南大停车场动迁问题未解决,进展较缓慢。

(七) 保障机制领域

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4个新的地表水监测站点已建成,夯实环境预警监测硬件基础。污染物在线监控,区环保局积极开展一类污染物和重点污染物的在线监测,实时掌握重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三、主要成效

(一) 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取得新突破

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区委、区政府补短板的“一号”工程,区主要领导多次专题讨论“治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作出决策部署。同时,将两个“一号”工程作为年度考核街镇(园区)的专项,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力度前所未有。

(二) 项目实施进展总体情况良好

2016年是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关键年,我区根据总体目标,认真组织,落实责任,多方协调,有序推进,通过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推进,各项目总体推进情况良好。2016年我区市考核项目46个,完成率为93.5%;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市考核项目51个,完成率为37.3%。

(三) 大气环境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2016年1—10月,我区区域平均降尘量为5.1吨/平方公里·月,比去年同期降低0.4吨/平方公里·月;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为77.7%,去年同期为72.5%; $PM_{2.5}$ 为 $47\mu g/m^3$,比去年同期低 $6\mu g/m^3$,为近年来历史最好水平。

(四) 地表水水质类别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1—11月水环境功能区(72个断面)

达标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4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2.8个百分点。尽管水表水功能达标非常困难,但监测结果同时表明:2013—2016年主要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从2013年0.54mg/L降至2016年的0.33mg/L,降幅达38.9%;氨氮浓度从3.94mg/L降至3.32mg/L,降幅为15.7%;化学需氧量降幅9.5%。

四、下一步工作

(一) 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和点源纳管推进力度。我区一些地区特别是北部地区污水管网建设还有一些盲点,导致我区直排污染源纳管工作进展缓慢,完成率仅 68.7%。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要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点源

纳管推进力度,尽快完成点源纳管工作。

(二) 加大南大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的动迁力度。该项目进展较慢,目前污染土壤的清挖及修复工作暂停。要加快南大停车场地动迁协商,尽快签约腾地,为开展试点示范提供条件。

(三) 提前启动明年环保重点项目的安排和统筹。针对明年重点难点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细化和分解工作,早谋划、早启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三年任务圆满收官。

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信心、协同一致,全力以赴把环保各项工作做实、做好、做出成效,为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1、2015—2017年已完成项目清单

2、2015—2017年51个项目进展统计表

3、2016年宝山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15—2017 年已完成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	备注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 *	水	市级未完成但区级已完成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产业结构调整 *	水	市级未完成但区级已完成
3	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 ▲	水	市级已完成但区级未完成
4	完成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	大气	
5	2015 年底前基本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 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	大气	
6	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合成材料等六个行业重点企业按照规程,实施 LDAR 和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 VOCs 控制措施	大气	
7	完成 6 家 VOCs 重点排放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大气	
8	加快充电桩建设	大气	
9	2015 年底前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开展综合治理措施推进老旧车淘汰	大气	
10	2015 年实现道路冲洗率达 45%以上; 2017 年达到 48%	大气	
11	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改造	大气	
12	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	循环经济	市级未完成但区级已完成
13	按推行方案 2015 年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工业	
14	按推行方案 2015 年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工业	市级未完成但区级已完成
15	推进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淘汰关停	农业	
16	宝山区慈沟两侧绿化工程(9.9公顷)	生态	
17	宝山区杨树沟两侧绿化工程(18.24公顷)	生态	
18	林荫道建设 ▲	生态	市级已完成但区级未完成
19	郊区林地建设	生态	

附件 2

2015—2017 年 51 个项目进展统计表

专项	项目总数	工程类	开工	未开工	完成	开工/启动率	完成率
		管理类	启动	未启动	完成		
水	5	0	0	0	0	100%	60%
		5	5	0	3		
大气	19	0	0	0	0	100%	42%
		19	19	0	8		
土壤	2	1	1	0	0	100%	0%
		1	1	0	0		
固废	1	0	0	0	0	100%	0%
		1	1	0	0		
工业	5	0	0	0	0	100%	40%
		5	5	0	2		
循环经济	1	0	0	0	0	100%	100%
		1	1	0	1		
农业	10	0	0	0	0	100%	10%
		10	10	0	1		
生态	6	3	3	0	2	100%	50%
		3	3	0	2		
政策机制	2	0	0	0	0	100%	0%
		2	2	0	0		
总计	51	4	4	0	2	100%	37.3%
		47	47	0	17		

附件 3

2016 年宝山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6 年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	备注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1	水环境保护	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产业结构调整	2016 年 6 月底前，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78 家企业全部关闭并拆除。	区环保局	区经委	罗泾镇	完成	78 家企业全部关闭
2		污水处理系统	点污染源截污纳管	完成 1222 个点污染源纳管	区水务局		各街镇、园区	未完成	纳管 839 家，68.7
3			完成区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完成淞南郝桥港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完成	
4			配合开展民主、真大、上大、张庙、宝杨等 16 座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配合开展民主、真大、上大、张庙、宝杨等 16 座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市城投总公司	完成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6 年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	备注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5		河道治理	完成新川沙等 10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中小河道整治	中小河道整治	区水务局		各街镇、园区	完成	完成 10.7 公里
6	大气环境保护	燃煤污染控制	完成剩余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整治工作,全面取消分散燃煤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30 台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的取消	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园区	完成	
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改造	19 台开启式干洗机的更新改造	区环保局		各街镇、园区	完成	
8		扬尘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	持续实施	区建设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交通委	完成	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
9			符合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建筑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持续实施	区建设交通委		区建设交通委	完成	在建筑工地、码头堆场、混凝土拌站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66 台套
10			拆房工地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落实降尘措施。	持续实施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完成	
11			市政工地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落实降尘措施。大型市政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区建设交通委		区建设交通委	完成	
12			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加强扬尘控制。落实降尘措施。	持续实施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完成	处罚了 6 家工业企业
13			开展内港散货(煤炭、灰渣、砂石料)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持续实施	区建设交通委		区建设交通委、月浦镇、罗店镇、宝山城市工业园区	完成	共 13 个码头堆场
14			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个“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	区环保局		杨行镇、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	完成	
15			推进渣土运输车辆、船舶密闭防漏改造,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工作	持续实施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	
16			2015 年实现道路冲洗率达 45%以上;2017 年达到 48%	2016 年实现道路冲洗率达 45%以上。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	道路冲洗率已达到 80%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6 年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	备注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17		社会源	加快充电桩建设	按市下达年度任务要求完成	区建设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消防支队	区建设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	建成 291 个充电桩, 超额完成
18			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 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	全年完成 80 家汽修企业露天喷涂改造	区环保局	区建设交通委	区环保局	完成	完成 80 家
1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 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	2016 年 6 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	区环保局	区建设交通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委	区环保局	完成	调查工作已结束, 已启动治理和淘汰
20		油烟净化	城市化地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70%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437 户)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区环保局		各街镇、园区	完成	完成 477 户
21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调查	完成污染场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完成污染场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区环保局	区规划土地局、区经委	区环保局	完成	
22		土壤修复	南大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	南大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	区环保局		区南大指挥部	未完成	南大停车场动迁进展缓慢
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	
24			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	区商务委	完成	2015 年已完成商场、超市的回收设施安装
25		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完成工业企业结构调整	完成 46 家结构调整	区经委	区环保局	各街镇、园区	完成	完成 47 家
26			“198”土地减量化工作	完成“198”土地 40 公顷减量化工作	区规划土地局		各有关镇	基本完成	目前完成率为 91.7%
27			宝山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完成规划环评的报批	区环保局		宝山工业园区	基本完成	已报市环保局
28	工业污染防治和循环经济	清洁生产审核	按推行方案 2016 年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按 2016 年推行方案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区环保局	区经委	区环保局	完成	已完成第六轮的任务
29			按推行方案 2016 年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按推行方案 2016 年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区环保局	区经委	区环保局	完成	已完成第六轮的任务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6 年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	备注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30	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	农村环境整治	8 个村庄改造	2 个村庄改造, 164 户农户	区农委		区农委	基本完成	已办施工许可证, 明年 1 季度可完成
31			推进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淘汰关停	完成 3 家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淘汰关停	区农委		罗店镇、顾村镇、罗泾镇	完成	
32			推广使用有机肥 1.8 万吨	推广使用有机肥 0.6 万吨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0.75 万吨
33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1.8 万亩次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0.6 万亩次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1.71 万亩次
34			肥水一体化 0.55 万亩次	肥水一体化 0.1 万亩次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0.15 万亩次
35			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	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启用大型植保机械 1 台; 中小型植保机械 200 台
36			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18 万亩次	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78 万亩次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3.8 万亩次(农林); 2.4 万亩次(蔬菜)
37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1.4 万亩次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0.2 万亩次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0.5 万亩次
38			推广绿肥种植 1.23 万亩	推广绿肥种植 0.3 万亩	区农委		区农委	完成	0.5 万亩次
39			推进秸秆禁烧, 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 6 万亩次	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 2 万亩次	区农委		区农委	基本完成	1.9 万亩次
40	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	绿地林地建设	宝山区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53 公顷)	宝山区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29.4 公顷)	区生态指挥部		区生态指挥部	基本完成	已完成 25 公顷, 动迁进展较慢
41			杨树沟两侧绿化工程(北至月罗公路, 南至 A30, 西侧 S7; 总面积 18.24 公顷)	杨树沟两侧绿化工程(北至月罗公路, 南至 A30, 西侧 S7; 完成 10 公顷)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	
42			林荫道建设	按市绿化局下达的年度任务要求完成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未完成	17 条林荫道预计于 2017 上半年完成
43			立体绿化建设	按市绿化局下达的年度任务要求完成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基本完成	总体施工完成 85%
44			郊区林地建设	按市局下达的年度任务要求完成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农委	完成	完成了 139.7 亩
45	保障机制	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	地表水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	完成 2 个地表水预警监测站点的建设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完成	建成 4 个地表水在线监测站
46			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体系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一类污染物和其他重点污染物的在线监测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完成	积极开展一类污染物和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测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 培、王玉平、吴姗姗、杨 婧、金 芳、祝文龙、闻 怡、黄文颀、黄 蔚、韩 杰、
鲁晓彦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俊捷、陈怡怡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免去 孙军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25 人

二、出席: 19 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周竹平	蔡永平
王 菁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陆春萍	陈亚萍	陈向峰	邵 琦	须华威	曹兆麟

喻碧波

三、请假: 6 人

周竹平	陆 军	邵东明	周远航	黄 雷	程六一
-----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区长袁 罡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唐春雷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王强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李 萍、党组成员陈士达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范建军、区发改委主任陆继纲、区财政局长李 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顾 瑾、区环保局局长石 纯、区水务局局长李 强、区农委主任常积林、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徐荣森、区规土局局长王 静、区国资委主任蒋伟民
各镇人大: 大场镇魏银发、月浦镇陈雪峰、大场镇朱永其、庙行镇朱 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 铭
区人大代表: 叶 敏、刁国富、张 伟、夏 萌